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二期）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乙方：【】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6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6
第 2 条	声明和保证.....	12
第二章	基本权利和义务.....	14
第 3 条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4
第 4 条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8
第 5 条	社会资本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5
第 6 条	政府方出资代表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6
第三章	合作关系.....	27
第 7 条	项目经营权.....	27
第 8 条	合作范围.....	28
第 9 条	合作期限.....	30
第四章	合同履约保障.....	32
第 10 条	保险.....	32
第 11 条	履约保函.....	34
第五章	前期工作.....	38
第 12 条	前期工作内容.....	38
第 13 条	前期工作的移交和费用承担.....	40
第六章	投资计划与融资方案.....	41
第 14 条	项目总投资.....	41
第 15 条	融资方案.....	44
第 16 条	土地供应及资产权属.....	46
第七章	项目建设.....	47
第 17 条	项目勘察设计.....	47
第 18 条	项目建设.....	50
第 19 条	工程变更.....	58
第 20 条	工程验收.....	60
第 21 条	项目总投资.....	61
第 22 条	建设的迟延、放弃.....	66
第八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68
第 23 条	运营和维护要求.....	68
第 24 条	运营维护成本的确定.....	72
第 25 条	检查及纠正.....	73
第 26 条	中期评估.....	74
第 27 条	临时接管.....	76
第 28 条	运营维护期的其他规定.....	78
第九章	回报机制.....	80
第 29 条	可行性缺口补助.....	80
第 30 条	调价机制.....	83
第 31 条	政府补助或专项补贴.....	85
第 32 条	绩效考核.....	85
第 33 条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方式.....	85

第 34 条	税费处理.....	88
第十章	项目移交.....	88
第 35 条	移交前的过渡期的安排.....	88
第 36 条	项目移交.....	89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	95
第 37 条	不可抗力.....	95
第 38 条	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	97
第十二章	违约和终止.....	98
第 39 条	违约及赔偿.....	98
第 40 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101
第十三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106
第 41 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106
第 42 条	争议的解决.....	106
第十四章	合同的转让和相关合同.....	107
第 43 条	合同的转让和变更.....	107
第十五章	其它.....	108
第 44 条	解释规则.....	108
第 45 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110
第 46 条	其他条款.....	111
合同附件		114

【签署页】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住所地：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 1 号

乙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住所地： **【】**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以上各方订立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

PPP 项目合同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 项目合同》
由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和【】于 年 月 日于南宁市青秀区签署。

鉴于：

1.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城区政府**”）决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实施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由城区政府审批通过，本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已由城区财政局审核通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城区发改局批复；
3. 城区政府授权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以下称“**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统筹负责项目实施，包括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和移交等工作；
4.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以下称“**社会资本方**”）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并与其先行签署《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 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授予其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5. 社会资本方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与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政府方出资代表**”）在南宁市青秀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以下称“**乙方**”）后，由项目公司继承本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的权利；

6. 甲方代表城区政府签订本合同，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代表城区政府履行本合同项下城区政府的权利和义务；
7. 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等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甲方招标文件、社会资本方响应文件等的约定，经共同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为此，各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章总 则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外列明的定义、另有约定或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合同中下述词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合同	指由甲、乙双方签署的《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PPP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社会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合作期满后再移交给政府的公共服务开发运营方式。
本项目	指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 项目。
甲方	指青秀区教育局，其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已取得城区政府授权，并依据城区政府的授权履行本合同。
乙方	指【】，由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为本项目实施而按照本合同约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负责实施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
社会资本方	指【】，即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
政府方出资代表	指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青秀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
合作期	具有本合同第 9.1 款规定的含义。
建设期	具有本合同第 9.1 款规定的含义。
运营维护期	具有本合同第 9.1 款规定的含义。

开工日	根据各子项目场地移交及实际情况，以各子项目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或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各子项目的开工日。
经营权	指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本合同所指经营权是指对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权利。
可行性缺口补助	指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公司在保证公共服务供给的前提下，单纯依靠使用者付费收入，无法达到合理的收益水平，政府向项目公司提供的适当补助，详见本合同第 29 条约定。
前期工作费用	就本合同而言，指包括但不限于规划编制、立项及可研编制、可研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评价文件编制、PPP 咨询机构选聘等前期工作的费用，详见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投资协议、本合同及附件； (2)项目融资文件； (3)设计合同、施工合同、保险合同； (4)采购结果确认谈判文件； (5)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响应文件	指乙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竞争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应招标人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项目场地	指本项目范围内的土地。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设施。
项目资产	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a)本项目在合作期投资形成的资产； (b)维护本项目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必需物品； (c)运营维护期内项目公司因本项目产生并拥有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 (d)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e)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合同效力范围不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政策性文件、标准、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要求。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法律变更	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对其经济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适用法律的实施、颁布、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变动。
政府行为	指城区政府上级政府部门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政府行为。
批准	指为了使社会资本方或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社会资本方或乙方必须或需要从政府部门处依法获得的为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项目资本金	指在项目总投资中，由社会资本方、政府方出资代表认缴的出资额，资本金是本项目的非债务性资金，项目公司不承担资本金部分的任何利息和债务。
项目融资	指项目公司针对项目总投资与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进行的融资活动。
贷款人	指项目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人。
项目融资文件	指与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融资相关文件，但不包括项目公司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履约保函。
融资不能	指项目公司不能按照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要求提供融资款项。
履约保函	指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第 11.1 款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

	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义务的担保函。
竣工决算审计	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照国家和地方审计规定，以实现本项目相关监管需要为目的，直接或委托中介审计机构对本项目竣工决算进行的审计。
完工	就本合同而言，指完成甲方和项目公司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时间计划表中的全部建设任务。
运营年	指运营维护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自运营开始日开始，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至 PPP 合作期结束之日止。每个子项目单独计算运营年。
运营中止	运营活动未完全结束而于期间停住（存在继续的可能和条件）、法律时效暂时停止计算（之后继续计算）的一种进行中突然暂时停止的情形。
补充协议	指项目公司成立后，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
固定资产投资	就本项目而言，是指为本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更新（局部或全部更新）而列入固定资产的支出（根据不同的会计核算方式，视具体情况列入无形资产或金融性资产）。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a) 负责施工的单位委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按照经审查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使本项目能够顺利建设； (b)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c)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

	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d)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争议解决程序	指本合同第 42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政府部门	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终止意向的通知	指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第 40.1.2 款向对方发出的欲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对方收到该通知不必然导致本合同终止。
终止通知	指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第 40.1.3 款向对方发出的终止本合同的通知，且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终止。
生效日	指本合同满足第 46.5 款要求，且甲、乙双方盖章并同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
工作日	指除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终止日	指本合同合作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移交日	指合作期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适用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经甲方和项目公司书面同意移交项目资产的其他日期。
移交质量保质期	指移交日之后的十二（12）个自然月。
同期贷款利率	指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三方	指本合同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中，除了甲方、乙方以外与该法律关系有关的第三人。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 (1) 合同或文件包括本合同以及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合同或文件；
- (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 (4) 一方、各方，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及各自合法的继任者；
- (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6)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 (7)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则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 (9)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合同及协议，如融资协议、施工承包合同、工程监理合同、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运营合同等均应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基础。如其它合同及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均应以本合同及后续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2条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 (1) 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
- (2)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
- (3) 在本合同合作期内，如发生政府内部机构调整或者职能转变等导致甲方不再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则应由届时主管部门享有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 (4) 甲方的前期工作原则上不应存在任何对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在本合同签订后，如果甲方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的，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40 条的规定执行。

2.2 乙方声明和保证

- (1) 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
- (2)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

力。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从事其他业务，不得变更公司名称，不得将公司地址迁出南宁市青秀区；

- (3)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乙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或与之相冲突；
- (4)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
- (5)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存在任何对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 (6) 乙方自愿接受审计机构对本项目的审计监督，对审计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整改；
- (7) 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签订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法律文书、会议纪要等全部法律文件。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40 条的规定执行。

2.3 各方的声明与保证

-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各项声明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任何方面没有误导性。
- (2)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对乙方进行监管。

2.4 乙方确认

- (1) 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信

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但应尽力保证其准确性及真实性；

- (2)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 (4)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项目前期工作及各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中的审查意见。

2.5 违反声明与保证

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违反或者被证实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均应被视为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与其协商变更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内容，直至终止本合同。

第二章 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3条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基本权利

- (1) 根据 PPP 相关政策要求，甲方、政府方出资代表不承担任何融资责任，不对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等；
- (2) 按照相关法律政策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全过程监管，

包括项目计划、审批图纸、工程设计优化、投融资、建设进度、进行现场视察及质量检查、工程变更、竣工验收、审计等。甲方监管所产生的费用中，纳入项目总投资的由项目公司支付，未纳入项目总投资中的则由甲方自行支付；

- (3) 制定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包括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建设期内，根据需要或法律变更情况对已确定的建设标准进行修改或变更的权利。建设期内，若项目公司不按合同和经批准的图纸等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项目公司暂停施工，项目公司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项目公司负责；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甲方可请相关主管部门或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费用；若不合格，项目公司承担相应费用及一切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更具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依法查处项目公司的违规行为；
- (4) 要求乙方提交融资计划、投资控制计划、工期进度计划、质量控制措施等专项报告；
- (5) 委托第三方判定是否需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中修、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若需要则由项目公司负责执行；
- (6) 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项目实际投资以财政部门批复或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金额为准；
- (7) 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公司服务内容进行行业监管；
- (8) 依据本合同约定在项目公司不履行约定义务或发生

紧急事件时，实施临时接管，暂代项目公司运营本项目，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 (9) 发生乙方整改或违约的情况时，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提取履约保函或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收回特许经营权）或采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措施；
- (10) 对项目公司签署的项目有关合同文件行使监督、审核的权利；
- (11) 合理制定本项目的运营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并据此对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进行监督考核；
- (12) 项目合作期期满，无偿获得本项目全部设施、设备及知识产权等，且不因此承担侵权等责任；
- (13) 按本协议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 (14) 因建设用地指标不足、征地拆迁工作无法按期完成、规划调整等原因，调整子项目开工时间、建设工期或调减子项目个数；
- (15) 对于涉及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 (16) 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的基本义务

- (1) 根据本合同约定，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
- (2) 协助推进项目各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 (3) 参考南宁市青秀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完成

结算及决算审核；

- (4) 按照项目开发计划完成相关项目用地的征用、占用、拆迁、补偿、安置等工作，确保项目公司按时进行项目建设；
- (5) 将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纳入南宁市青秀区本级财政预算，若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的，则将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
- (6) 按照本合同约定，定期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支付相关可行性缺口补助；
- (7)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调项目公司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 (8) 按照本合同约定，允许项目公司利用项目设施提供服务并获得收入，并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校方主体。针对午间住宿服务、校内课后服务等，如政策要求优先聘用本学校教职工的，由甲方牵头协助项目公司同校方进行协调；
- (9) 协助项目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政策，获得适用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税收和其他优惠；
- (10) 将本项目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并及时更新，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有义务确保项目不因甲方原因被退库，因乙方/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的退库，乙方/社会资本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11) 确保本项目由甲方负责的边界条件如项目选址、用地预审等完成；

(12) 确保本项目由甲方负责的环评、水保等前期专题报告获得相关部门批复；

(13) 在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行项目合同时，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持续稳定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

(14) 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4条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1 主体资格

乙方是指【】，是本项目的法人。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 乙方基本权利

(1) 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享有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的权利，并在合作期内拥有本项目的经营收益权和运营维护权；

(2) 因建设用地获取问题、规划调整等原因，项目不具有开工条件，导致单个子项目建设期延期半年以上，有权要求政府调减子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调减子项目个数或调整工程量，乙方为该子项目发生的合理费用，应计入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调减部分工程不影响其他已完工部分正常运营维护，获得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

(3) 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获得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 (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利用项目设施提供服务并获得收入的权利；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可以自行对本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亦可在获得甲方同意后委托有经验的专业机构维护；
- (5) 政府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要求提前终止合作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补偿的权利；
- (6) 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

4.3 乙方的基本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标准完成新建项目建设，承担建设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保险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 (2) 承继甲方交接的前期相关工作（包括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等），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尚未完成的前期行政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该部分费用经财务决算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 (3) 及时向政府方报告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控制情况，接受政府方的监督；
- (4) 按规定时间完成并报送工程结算和项目财务决算，一般工程结算为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完成，项目财务决算为项目完成后六个月内报出；
- (5)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负责应该由乙方承担的项目投融资的筹集，按计划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使本项目顺利进行。乙方可通过自筹、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建设资金，但不论筹资是否成功，均不能减少乙方应承担的投资责任。甲方、政府方出资代表不承担融资责任；

- (6) 因乙方原因对第三方造成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7) 遵守政府方制定的建设标准，按照政府方的要求或法律变更进行设计变更；
- (8) 在发生紧急事件或乙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政府方实施的临时接管，并提供协助；
- (9) 如果违约，向政府方缴纳约定的违约金并按规定改正；
- (10) 在本项目运营维护期内，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的技术指标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相关约定，合理控制运营成本，提高产出效率；
- (11) 遵守政府方制定的运营标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政府方的要求运营本项目；
- (12) 接受和配合政府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政府方合理要求对项目进行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构成违约的，按约定补齐履约保函或支付违约金；
- (13) 接受和配合政府方对本项目开展的绩效考核工作；
- (14) 在合作期内，未经政府同意，不得在经营权上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形式的产权负担，亦不得放弃、无偿或以不合理的低价处置项目资产，如乙方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权，应取得政府方的同意；
- (15) 在合作期结束时，按规定将项目资产和权益无偿、良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 (16) 项目整体开工建设前制定项目总体建设计划并向甲方汇报，每年制定详细建设计划向甲方汇报，建设计划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17) 乙方必须根据现行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南宁市青秀区基本建设有关政策程序规定，做好对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确保本项目按时、保质竣工并正常运营；
- (18) 接受政府审计机构（或政府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跟踪审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19) 如未来甲方、有关政府部门、政府授权的有关单位需对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类管线、杆线等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需要的，则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配合，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申请进行维修、维护或抢险的单位应事先报经政府相关部门申请授权许可，乙方应根据授权许可，配合维修、维护或抢险的单位达标完成相应的维修、维护、抢险工作。如该种情形下的配合影响到乙方绩效考核的，则不应视为乙方违约，但不免除乙方运营维护本项目（受影响部分除外）的义务。如该情形增加乙方的相关费用，则据实列入项目建设成本计入总投资，或列入乙方运营维护成本费用并相应调整运营维护费；
- (20) 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申报缴纳各项税费，税费筹划应以项目所在地优先为原则。同时应及时、全面地向甲方提交财务（税收优惠）情况说明；
- (21) 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 (22) 在整个运营期内应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本项目的相应人员、技术和设备，并保持相应的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
- (23) 按本合同规定承担乙方支出责任的所有费用；
- (24) 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公共安全和保护环境的责任；
- (25)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及移交维修履约保函或其他履约保证金；
- (26) 负责及时更新本项目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中的相关信息，项目合作期内，如因乙方/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的退库，乙方/社会资本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27) 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4 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

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任何股权变更或可能导致股权变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变更、代持或设置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均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如社会资本方为联合体的，以上项目公司股权变更情形包括基于穿透原则下可能导致社会资本方（包括所有联合体成员）在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和权益发生变化的情形。

项目公司的股东应确保整个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的前 2 年，持有的股权不得转让，但为项目融资之目的，经政府方书面同意，社会资本方可转让最高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权的 50%（如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合计转让股权不超过 50%），受让方需与转让方签订书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满足与其承担的义务相匹配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维护经验等基本条件。

股权锁定期项目公司股东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受让方应满足下述条件：

- (a) 受让方须具备与其所承担义务相匹配的履约能力及资格，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
- (b) 受让方需与转让方签订书面股权转让协议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同等条件下，由政府方安排的其他主体享有优先受让权。

4.5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应仅在本合同所授予的经营权范围内开展业务，项目运营维护期内，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经营范围及内容、管理规范、质量标准等变化须提前经政府方的书面同意。在此前提下，项目公司享有项目的经营收益权，政府方不干预项目公司的运营及管理，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须的。

4.6 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4.6.1 股东会

项目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照《公司法》、《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约定行使职权。

政府方股东可就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重大事项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一票否决权事项拟约定如下：

- (1)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及终止；
- (2) 严重影响项目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财务事项；
- (3) 公司大额资金转移及支付以及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批准；
- (4) 《PPP 项目合同》的重大事项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合

同条款的修订、解除、项目移交等；

(5) 其他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

4.6.2 董事会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推荐一（1）名，社会资本方推荐三（3）名，职工董事一（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由社会资本方委派董事担任；设副董事长一（1）名，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委派董事担任。股东推荐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为三（3）年，连选可以连任。

政府方委派的董事可就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重大事项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一票否决权事项拟约定如下：

(1)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及终止；

(2) 严重影响项目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财务决策；

(3) 公司大额资金转移及支付以及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定；

(4) 《PPP 项目合同》的重大事项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的修订、解除、项目移交等；

(5) 其他可能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

4.6.3 监事会

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社会资本方委派 1 人、职工代表 1 名、政府方出资代表委派 1 名，监事会主席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委派的监事担任。监事的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监督职权。

4.6.4 经营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副总经理两（2）名，财务总监一（1）名，财务副总监一（1）名。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有权委派一（1）名副总经理及一（1）名财务副总监，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社会资本方提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若政府方出资代表书面放弃该项权利，则可由社会资本方委派。除《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由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的权利外，经营管理机构全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政府方出资代表有权委派工程部门副经理；若政府方出资代表书面决定不委派的，则可由社会资本方委派。

除《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由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的权利外，经营管理机构全权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7 项目公司的清算和注销

项目公司的清算工作可在合作期届满后开始，但项目公司工商登记的注销时间不得早于移交委员会认定的移交完成之日。

第5条 社会资本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社会资本方的基本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约定签署项目相关合同文件；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选派代表任项目公司管理层；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项目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 （3）如社会资本方资质满足要求，可依法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工作；

(4) 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

5.2 社会资本方的基本义务

- (1) 按《投资协议》约定及时投入注册资金，确保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并确保投资和工程进度的需要；
- (2) 协助项目公司制定符合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融资方案，并根据项目进度的需要编制融资计划，确保融资方案可行，资金按建设进度足额到位；
- (3)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时间和持股比例及时出资到位，成立项目公司，有义务组织并完成项目融资，并督促项目公司完成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 (4) 社会资本方作为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社会资本方以各种合法合规方式确保项目能够获得足额建设资金，保证项目的建设和后续的运营维护顺利开展，项目公司出现融资不能时，社会资本方有义务承担项目融资责任，并采取相关必要措施以确保项目公司融资及时、足额到位。如因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未足额融资造成项目建设、运营停滞等不良情形的，社会资本方须承担由此给本项目造成的损失。
- (5) 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社会资本方不得擅自将建设、运营维护业务包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 (6) 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6条 政府方出资代表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1 政府方出资代表的基本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约定，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参与本项目的利润分红，除出现超额收入的情形外。

- (2) 为本项目之实施，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甲方具有一致行动的关联关系，但并不因此对项目公司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3) 政府方出资代表不承担任何融资责任，不对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等；
- (4) 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于项目公司经营中涉及到公共利益、公共安全事项、资产处置的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
- (5) 对于甲方、乙方等当事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政府方出资代表概不承担或分担；
- (6) 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

6.2 政府方出资代表的基本义务

- (1) 按《投资协议》约定及时投入注册资金，确保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并确保投资和工程进度的需要；
- (2) 协助政府方做好项目实施的相关支持工作及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 (3) 政府方出资代表向项目公司派遣董事、监事、财务副总监等人员，参与项目公司关键事项的监督表决，同时，凭借股东身份对项目公司的资金运用、经营成本、财务状况及运营管理进行监督；
- (4) 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7条 项目经营权

7.1 经营权的授予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将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以及运营维护的经营权授予乙方。

7.2 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将本合同项下归属于项目公司的预期收益权等权益作为本项目的融资担保，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若未来项目公司融资不能的，社会资本方应承担相应的项目融资责任；

项目建设完工后，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项目资产进行转让、抵押或者质押。

第8条 合作范围

8.1 合作区域

本项目选址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境内，实施内容包括了 8 个子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如下（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投资最终以主管部门审批 / 核准的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出说明
1	南宁市铜鼓岭路小学项目	建设一所 48 个教育班的完全小学，项目建设总用地 38971.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278.76 平方米，建筑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风雨操场、教师管理用房、学生午托用房、教职工与学生食堂、教学连廊、配套用房、地下停车场以及室外配套运动场等。
2	南宁市铜鼓岭路中学项目	建设一所 30 个教育班的初级中学，项目建设总用地 44787.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963.85 平方米，建筑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风雨操场、教师管理用房、学生午托用房、教职工与学生食堂、教学连廊、配套用房、地下停车场以及室外配套运动场等。
3	南宁市园湖路小学东校区项目	新建一所最多可容纳 60 个教学班（30 个标准教学用房并预留 30 个普通教室）的完全小学，拟建校舍总建筑面积 33214.2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043.06 平方米（地上计容面积 27224.81 平方米，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午托用房、行政管理用房、室内体育用房、多功能教室、图书室、多功能展厅、教师管理用房及后勤人员宿舍、教工与学生食堂、门卫和消控室），地下建筑面积 4171.18 平方米（包括教工与学生食堂、停车库）。
4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山语城校区二期校舍建设项目	二期校舍新增 24 个教学班（同时额外预留 39 个普通教室），项目总建筑面积（新建部分）39904.61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308.39 m ² ，主要包括小学教学综合楼、小学宿舍综合楼、连廊及绿化平台；地下建筑面积 10596.22 m ² ，包括半地下室、地下车库。
5	南宁市月湾路小学二期项目	二期拟增加 18 个教学班，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6981.3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64.27 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管理及教研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包括教师管理用房、学生午托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5917.11 平方米，为地下室。
6	南宁市云景路小学扩建工程	新增 24 个教学班，总建筑面积 1572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936 平方米（含教学综合楼 11676 平方米，连廊 2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792 平方米，为地下室。
7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	拟增加 30 个普通教室，项目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21720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282 m ² （包括教学综合楼 9330 m ² ，风雨操场 1948 m ² ，连廊 951 m ² ，架空层 1053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8438 m ² 。
8	刘圩中学多功能教学综合楼	新建一栋多功能教学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6928.04 m ² ，其中教学用房 6526.54 m ² ，消防控制室 24.74 m ² ，地下部分 376.76 m ² 。

8.2 合作模式

本项目整体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

8.3 合作内容

（1）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

在合作范围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其周边配套设施工程。

(2)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服务

按照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特点和运营服务的要求，按时、足量提供满足相关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运营服务，保障公共功能正常发挥。

第9条 合作期限

9.1 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约十五（15）年，其中建设期约三（3）年，运营维护期十二（12）年，各子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开工、分批建设、分批运营。

项目整体建设期（指从项目范围内第一个子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最后一个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投入使用之日止）跨度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各子项目自通过竣工验收或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投入使用之日的次日起进入运营维护期，每个子项目运营维护期均为 12 年。如个别子项目 3 年内无法完成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的，不影响其余子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并正常获取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

如部分子项目因政府方原因造成项目建设期延误的，该部分子项目建设期可根据本合同第 18.2 款第（4）项的约定顺延工期，并可以按本合同第 9.2 款适当延长合作期。

非政府方原因导致部分子项目建设期延误的，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应按本合同第 39.2 款向政府方支付延期违约金，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在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其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9.2 合作期的延长

(1) 如发生下列事件，经各方协商一致，项目合作期可适当延长：

- (a) 因本合同约定的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完工延误或运营中止情形出现的；
- (b) 因政府财政预算的调整，使得相应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
- (c) 经城区政府批准的项目公司新增投资采用延长 PPP 合作期方式进行补偿的；
- (d) 由于其他非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项目完工延误或运营中止情形出现，且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合作期进行延长的；
- (e)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间内履约记录良好，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展期。

(2) 根据第 9.2 款第 (1) 项的约定，希望延长项目合作期中的建设期的，应在该情形发生后三十（30）日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合作期的详细申请，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该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甲方于收到申请后三十（30）日内作出回复。无论实际建设期持续时间长短，本项目各子项目运营维护期不变。

(3) 延长项目合作期需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9.3 项目合作期满后处理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前清偿其所有债务，支付所欠税费，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合作期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完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义务，不论乙方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时，甲方有权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选择经营者，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甲方有权在同等情况下依法依规优先考虑乙方。

项目合作期满时，且在符合届时法律规定前提下，则乙方可就项目继续经营事宜与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协商，如未能达成新的合同，或需采购而乙方未中选的，乙方应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第四章 合同履行保障

第10条 保险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法律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的强制性规定购买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期间的保险险种。除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强制险种外，乙方应根据谨慎运营维护惯例购买相应的险种，以增强对债权人的权益保护。强制险种纳入可行性缺口补助，建设期保险费用纳入总投资，运营维护期保险费用纳入运营维护成本，强制险种之外的由乙方自行决定自费购买。甲方应被列为保险受益人之一。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 项目公司建设期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b) 第三方责任险；
- (c) 其他必要险种。

(2) 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期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a) 财产一切险；
- (b) 第三方责任险；

(c) 其他必要险种。

- (3) 以上各种险种（包括针对不可抗力的可保险种）的保险均必须足额投保。其中一切险投保金额为工程重置全额。
- (4)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或涵盖上述约定内容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内的保险费用分别计入建设期总投资和运维成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减少或降低。
-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作重大修改，重大修改包括对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做出的实质性变更。
- (6) 乙方应自承保人处获得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并提交甲方备案。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直接提取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或移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 (7) 如承保人向乙方发出报告通知，乙方应在接到报告通知的十（10）日内向甲方通报并提交相应的通知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 (8) 出险后，乙方应立即向保险公司发出出险通知，并及时将出险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 (9) 若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中所要求的保险，在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履行购买保险义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然未购买的，则甲方有权购买该等保险，并且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款中提取需支付的保险费金额。本项目未保险期间

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损失。

第11条 履约保函

11.1 履约保函体系

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体系设置为四个阶段：投资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除投资履约保函外的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社会资本方应在PPP合同约定期限内将保函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

条款	投资履约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保函
提交主体	社会资本	社会资本方/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提交时间	中标社会资本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	自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到期或解除之前	移交日期前一年之前 10 日内
退还时间	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之日起满 5 日止	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起满 5 日止	移交保函生效之日起满 20 日止	移交日期后的六个月后的 15 日止
受益人	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
保函金额	500 万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事项	保证中标后按《投资协议》约定的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并依约定成立项目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试运行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证金（含保函）提交等	项目运维绩效、持续稳定普遍服务义务、服务质量反馈情况、安全保障、项目设施恢复性检修、主要设备移交标准、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内对	项目设施恢复性检修、主要设备移交标准、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内对设施的运营维护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等

			设施的运营维护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移交维修保证金（含保函）提交等	
备注				移交维修保函到期前项目公司不得解散

11.2 投资履约保函

中标社会资本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向实施机构提交一份由政府方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投资履约保函，以保证社会资本方注册资本和资本金按期实缴到位，并依约定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履约保函金额拟定为 5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为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之日起 5 日止。

11.3 建设履约保函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一份由甲方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建设履约保函，保函提交前应交由甲方审核通过，否则不予认可。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保函的有效期为自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公司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起满五（5）日止，以保证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试运行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证金（含保函）提交等。

建设履约保函应为不可撤销且随时可以支付的保函，保函在担保有效期内必须始终连续有效。

如果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在建设期项下的义务，或未能承担全部或部分支付义

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中予以兑取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应承担的支付金额。

11.4 运营维护保函

本项目建设履约保函到期或解除之前，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甲方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运营维护保函，保函提交前应交由甲方审核通过，否则不予认可。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保函的有效期为自建设期履约保函解除之日起至移交保函生效之日起满二十（20）日止，以保证项目公司在运营维护期内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项目运维绩效、持续稳定普遍服务义务、服务质量反馈情况、安全保障、项目设施恢复性检修、主要设备移交标准、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内对设施的运营维护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移交维修保证金（含保函）提交等。

运营维护保函应为不可撤销且随时可以支付的保函，保函在担保有效期期内必须始终连续有效。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运营维护保函在要求的期限内（视具体情况而定）保持有效。

如果项目公司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在运营维护期项下的义务，或未能承担全部或部分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中予以兑取项目公司应承担的支付金额。

11.5 移交保函

在移交日期前一（1）年之前十（10）日内，项目公司（如移交后项目公司进行清算的，清算时间应在移交保函到期后）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甲方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见

索即付的移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的有效期限自其签发日起至移交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后的 15 日止，项目公司移交的资产中的主要设备能正常运营十二（12）个月后的十五（15）天内结束，以保证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主要设备移交标准、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内对设施的运营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等。

移交保函应为不可撤销且随时可以支付的保函，保函在担保有效期限内必须始终连续有效。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移交保函应在要求的期限内（视具体情况而定）保持有效。

如果项目公司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其在移交保证项下的义务，或未能承担全部或部分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移交保函中予以兑取项目公司应承担的支付金额。

11.6 履约保函兑取的通知

甲方在向担保银行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社会资本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金额。除非乙方/社会资本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金额，否则，甲方有权立即从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11.7 履约保函额度的恢复

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保函金额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被全部或部分兑取后，乙方/社会资本方应在被兑取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补足至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据。若乙方/社会资本方未在十（10）个工作日内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每逾期 1 天，乙方/社会资本方须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补足银行保函金额的千分之一；若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社会资本方仍未补足银行保函到约定金额，每逾期 1 天，乙方/社会资本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补足银行保函金额的百分之一。甲方有权从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应恢复的履约保函金额和逾期所产生的违约金。

11.8 履约保函兑取异议

若乙方 / 社会资本方对于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1.5 款所述的兑取保函资金存在异议的，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章“协调和争议的解决”机制解决。但该项异议不对甲方向担保银行兑取履约保函金额产生任何影响。

若项目公司通过第十三章“协调和争议的解决”机制规定最终确定其原本不应向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甲方从任何保函内实际兑付的资金超出了双方基于本合同应承担的损失，则甲方应将其原本不应兑付的履约保函内的资金，连同截至实际偿还日该等不应兑付的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LPR 计算的利息，全额偿还予乙方 / 社会资本方。

11.9 继续赔偿义务

在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保函内资金不足以支付乙方/社会资本方对甲方应承担的任何支付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责任）的情况下，乙方/社会资本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差额部分。

第五章 前期工作

第12条 前期工作内容

本合同所指前期工作是指项目正式开工前按适用法律及规

范需进行或完成的有关工作。

12.1 已完成的前期工作

本项目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情况如下（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政府方提交的前期已完成的工作清单为准）：

- （1）项目建议书及批复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 （3）项目 PPP 可行性论证报告、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相关批复
- （4）其他政府方为了本项目的需要而已实施的其他相关工作及工程项目

12.2 由政府方完成的前期工作

- （1）负责项目选址、用地预审、落实用地指标等工作。
- （2）负责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单位完成项目立项审批手续，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勘察报告、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相应的报批工作。
- （3）负责建设期间通水、通电、征地拆迁、土地整理、管线摸排等工作，并为项目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 （4）负责依法委托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等。
- （5）必要时协助社会资本方完成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各类审批、许可或备案。
- （6）在项目实际实施时，如有需要，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授权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选择项目相关的工程咨询类服务单位，届时乙方应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12.3 项目公司应完成的前期工作

- (1) 负责核对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概算、项目施工图、预算等前期工作。
- (2) 协助甲方完成前期工作，提供所需资金。
- (3) 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等，负责新建项目的实施。
- (4) 配合政府方完成审计、监理、工程质量检测等相关工作。
- (5) 负责办理除实施机构明确由其承担的事项外的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各类审批、许可或备案。

第13条 前期工作的移交和费用承担

乙方同意和认可甲方已开展的相关前期工作、取得的成果和已支付的费用。前期工作费用经审定后计入项目总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签订前已完成的所有前期工作的相关费用，以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需要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时，甲方需向乙方发出支付通知，列明费用明细及支付时间、收款单位，并提供合同凭证、发票（如有）、财政票据等。

甲方应协调相关单位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土地费用等无法开具发票的，甲方不承担税费补偿责任。以上资料作为项目后期决算和审计的有效凭证。如存在审计核减风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审计要求的材料，如无法提供，由甲方应承担该部分费用。

政府方已签署相关前期工作合同的，由政府方、项目公司、原实施单位等相关方共同签署协议，办理移交手续，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与义务经确认后由乙方承继并履约。

项目公司成立【六十（60）日】内，政府方已实施的前期工作须向乙方正式移交。政府方为完成全部工作已发生或

待发生的费用，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应按照国家政府方要求支付给相关部门，具体支付时间以政府方向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为准。

第六章投资计划与融资方案

第14条 项目总投资

14.1 各子项目投资额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27751.2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800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587.13 万元，预备费 9161.33 万元。项目建设期利息和静态总投资（即可研建设投资估算金额）之和构成本 PPP 项目动态总投资。根据项目建设期及预计的建设期融资利率（当前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项目建设期利息，金额约为 7056.38 万元。经重新组价，本 PPP 项目动态总投资估算金额约 134807.64 万元，实际金额以项目财务决算为准。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 PPP 模式由社会资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各子项目投资额最终以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金额为准，各子项目估算投资汇总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建安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	预备费
1	南宁市铜鼓岭路小学项目	23027.63	17236.94	4084.93	1705.76
2	南宁市铜鼓岭路中学项目	24979.53	18575.51	4553.68	1850.34
3	南宁市园湖路小学东校区项目	22030.75	15751.41	4647.43	1631.91
4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山语城校区二期校舍建设项目	21487.00	17824.96	2372.10	1289.94
5	南宁市月湾路小学二期项目	10462.52	8494.36	1193.16	775.00
6	南宁市云景路小学扩建工程	9311.47	6918.89	1702.84	689.74
7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	13655.79	10970.79	1673.46	1011.54
8	刘圩中学多功能教学综合楼	2796.57	2229.94	359.53	207.10
合计		127751.26	98002.8	20587.13	9161.33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规定，设定本项目资本金不低于PPP项目动态总投资的20%，约为【 】万元，且必须是非债务性资金。资本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所需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融资等方式解决。资本金及融资资金到位金额及时间要求，以经政府认可的投融资及建设进度计划为准。因社会资本方资本金不到位导致融资及建设进度延迟的，社会资本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4.2 总投资控制原则

（1）本项目执行政府审批流程，参考南宁市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相关部门届时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均应由甲方审核并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2）项目总投资控制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通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控制结算的层层控制原则，并以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项目总投资作为实际价，剔除经政府方同意的增加项目投资后，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概算。各子项目的实际总投资亦按此原则分别控制（即以财政部门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金额为准，剔除经政府方同意的增加项目投资后，原则上不超过已批复的对应子项目的总投资概算）。

（3）乙方作为投（融）资主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工作。由于甲方原因而增加的资本性投资费用及运营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并列入可行性服务费计算基数或运营维护服务费。由于社会资本方原因造成项目实际投资超支和运营成本超支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根据国家及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就本合同项下所执行的产出标准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全力配合完

成设施改造、设备购置等相关工作，因此而增加的资本性投资费用及运营成本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并列入可行性服务费计算基数或运营维护服务费。项目投资控制原则具体如下：

- i.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项目投资的基准资料，乙方应核实并接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技术基准和工程规模。
- ii. 因社会资本方原因造成的建设投资增加的，则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不纳入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 iii. 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增加建设内容时，新增建设工程费用由乙方负责筹措，因此增加的社会资本方投资额纳入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
- iv. 因自然因素的不可抗力，如地震、海啸、台风、暴雨、暴风、雷击、超过设计标准的洪水、泥石流等可保险的自然风险因素造成的工程变更或者工程修复，导致项目投资增加的，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在保险公司赔付额到位前，先由社会资本方/乙方自行承担，待赔付资金到位后，返还至社会资本方/乙方。若保险赔付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对超出部分由甲方与社会资本方/乙方另行协商解决。
- v. 因社会因素的不可抗力，如战争、军事行动、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不可以正常商业条件购买保险的社会风险因素造成的工程变更或者工程修复，导致项目投资增加的，超出部分的投资额由甲方与社会资本方/乙方协商解决。

- vi. 项目工程建设验收合格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并由南宁市青秀区财政部门对该工程全部建设总投资进行批复。在财政部门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金额基础上相应扣减政府奖励或补助资金（以实际落实金额为准）计算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即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财政部门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金额±调整额。
- vii. 如乙方在设计、施工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在符合技术规范、施工及验收规程的情况下有效降低项目投资，由政府方考虑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第15条 融资方案

15.1 乙方的融资义务

- (1) 除项目资本金以外，债务资金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负责解决，具体融资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社会资本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在其成立后六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推迟完成融资交割的时间，但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政府方原因引起的融资交割不能如期完成的除外。
- (2) 社会资本方应发挥其资信实力及综合协调能力的优势，协助项目公司申请项目贷款，在压缩贷款审批周期、降低贷款利率、争取优惠条件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 (3) 若乙方不能按项目建设进度完成项目投融资的，社会资本方应采取提供借款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项目公司融资及时、足额到位。甲方及政府方出资代表不负责融资担保，不负责为融资提供增信措施。

- (4) 乙方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政府方同意后，可以依法将以本项目 PPP 合同下的预期收益权向融资机构进行质押担保，但期限不得超过项目合作期。
- (5) 如政府方提供融资支持条件或申请到低息贷款、基金等低利率的专项融资资金时，乙方必须同意使用和利用该部分资金，并据此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如有）由政府承担。
- (6) 项目公司成立后，以政府方书面同意为前提，可引入国家级、省级政府性质的 PPP 基金入股本项目，带来的成本节约，由各方应协商确定分成办法。

15.2 融资限制

乙方仅拥有对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建设及项目设施运营维护进行融资的权利，不允许乙方以除此以外的任何目的进行融资，且融资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

乙方的所有项目资本金及其他融入资金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活动中，禁止乙方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合作范围的土地、建筑物及设施设备进行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项目合作期内，政府或者甲方不对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乙方使用特许经营收益权质押等方式从事融资活动的，应当经甲方批准。

项目公司股东不得以乙方的股权质押融资，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在建设期内，项目资本金及融资均须满足项目进度要求。严禁在项目合作期内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和其他资金。

15.3 甲方备案

乙方应按照金融机构要求提供合规性材料，包括各股东基础材料、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融资合规性文件。项目的融资方案及具体融资方式应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规定，并报甲方备案。

15.4 融资监管

乙方根据工程情况，需变更合同约定的融资方案，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变更后的融资方案进行备案。

甲方发现项目融资行为与备案的融资方案不符时，有权要求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若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改正，由于该融资行为导致的建设成本增加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现乙方改变资金用途，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若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纠正，则甲方可依据 39.2 条全额兑取履约保函金额。

第16条 土地供应及资产权属

政府方应协调有关部门通过合法方式供应土地，政府应将本项目相应的建设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乙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合理使用土地。

- (1) 征拆土地政策处理费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确定的建设用地费为上限由甲方包干使用并限于工程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甲方依据实际征拆进度向乙方按月申报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按项目征拆进度进行支付。若初步设计概算确定的建设用地费不足时，超出部分原则上由政府方负责，如 PPP 项目总投资存在一定结余，就建设用地费超出部分，可由双方另行协商。
- (2) 子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登记在政府方名下，在

PPP 项目合作期内交由乙方无偿使用，各子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合作期内形成的项目资产、后续因重置更新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均归政府方所有。在合作期限内，未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土地用途，不得对外转让、出租、出借，不得将项目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或者提供融资担保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的条件。

第七章 项目建设

第17条 项目勘察设计

17.1 服务标准及要求

在本项目范围内经甲方同意实施的项目，原则上由甲方负责其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项目实际实施时，甲方可根据各子项目实际情况，授权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选择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届时乙方应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同时乙方应遵循如下要求：

- (1) 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费用按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规范，依据合理公允的市场价格计取。
-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勘察和设计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后执行。乙方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工作。
- (3) 项目采用限额设计，由甲方根据市场调查、实用功能等情况与乙方协商共同确认限额设计标准，乙方及其委托的承包商在甲方确认的限额设计标准内进行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经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
- (4) 乙方及其委托的承包商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不得违法分包。

- (5)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按现行国家建筑设计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定，并满足相关规划等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审批要求。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符合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标识等要求，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及其委托的承包商完成勘察和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本合同生效日适用的版本。本合同生效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甲方应在收到建议后十（10）日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17.2 主体的选择

由甲方负责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的子项目，甲方应依法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的设计单位负责对应子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乙方负责对上述报告及设计成果进行核对。

如甲方根据各子项目实际情况，授权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选择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的，乙方应依法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的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对应子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及时将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招标或其它合法选择流程及合同谈判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17.3 审查及优化设计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由甲方负责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的子项目，甲方享有设计优化权，并应及时将设计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提供给项目公司。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本项目设计文件实施任何变更。

如甲方根据各子项目实际情况，授权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选择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的，乙方应负责组织完成所负责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并承担该阶段深化优化设计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查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调整和修改的工作责任。在设计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审批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及时调整和深化优化，达到双方认可的最佳效果。乙方应对自己提出的优化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优化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该权利。

17.4 责任的承担

如甲方根据各子项目实际情况，授权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选择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的，乙方应对该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该责任不因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对勘察和设计成果的审查而被豁免或解除；因勘察、设计存在的缺陷或问题导致该子项目工期延误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不纳入本项目总投资。

如因规划调整或暂停实施等甲方原因造成变更，由此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纳入本项目总投资（如相关子项目增加或

取消的，增加费用或取消的子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另行结算，由甲方承担）。

第18条 项目建设

18.1 建设责任

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项目建设的所有费用和风险。如政府方为了本项目的需要，已实施的工程项目，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关风险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分配方案。各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所有建设工程：

- (1) 社会资本方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施工能力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自行施工建设不再进行招标，如社会资本方中不具有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的，若符合《必须招标工程规定》的，则必须依法公开招标，且《招标文件》需报甲方审核后实施。项目公司可依法选择施工总承包单位，甲方有权对其招标或其它合法选择流程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 (2) 本项目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遵循本合同第21款的规定，本合同所述项目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承担的费用外，均由乙方承担，经审计确认后计入总投资；
- (3) 乙方应当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确保本项目按照约定的日期完成建设；
- (4) 本项目项下各子项目需均在约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始建设工程；
- (5) 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 (a) 适用法律；
 - (b) 经甲方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
 - (c)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 (d) 甲方提出的其他建设要求。
- (6) 确保施工单位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工程，严禁转包，且不得进行违法分包，如确需专业分包的，项目公司或施工总承包商应依法进行专业分包；
- (7) 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避免安全事故；
- (8)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18.2 施工进度

- (1) 在满足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应至少于各子项目开工前一个月将项目预计工期及经监理确认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审核，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工期目标、工期保障措施等。上述施工工期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作为相应子项目本合同下延误、顺延等相关约定的基础；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如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以实现如期完工为前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修改进度计划。
- (2) 本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经甲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上个月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a)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

比的比较；

- (b)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 (c)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 (d)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 (e)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事项。

(3)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计划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产生延误的原因、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乙方发出该等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4)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计划进度日期可相应顺延：

- (a)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如应由甲方办理的项目土地手续未能办理完毕或甲方延迟付款等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受阻；
- (c) 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如政府明文要求停工；
- (d)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5) 当上述第（4）项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进度日期或调整当期建设内容的，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

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件的种类；
 - (b) 原定工程进度计划及延误分析；
 - (c) 预计延误的日期；
 - (d)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e) 乙方要求延长的日期或调整的当期建设内容。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乙方未按上述时间提出延期调整报告，视为乙方放弃延期申请。
- (6) 当甲方要求缩短工期时，乙方应进行评估并与甲方共同协商调整建设进度及费用；
- (7) 因可归责于社会资本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建设期逾期的，本项目运营维护期保持不变，社会资本方或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39.2 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建设期逾期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 (8) 因可归责于甲方或其他政府方的原因导致建设期逾期的，本项目 12 年运营维护期不变，建设期按本合同第 9.2 款适当顺延，由于建设期逾期产生的建设期利息、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等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

1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 (2) 乙方在开工日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备案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如甲方对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有修改

意见，甲方应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 （3）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项目场地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但应至少提前二十四（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 （4）若甲方有证据证明本项目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政府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开始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相应的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 （5）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 （a）减轻或影响社会资本方和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 （b）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18.4 环境保护

- （1）项目公司的责任

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承担主体责任。

项目公司不得因项目资产的建设而造成环境污染。项目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适用法律规定、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项目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备案后执行。

(2) 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干扰

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适用法律的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18.5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 (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公司应组织及时整改。
- (2) 项目公司在开工前应负责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落实安全措施，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实行安全责任法人负责制，在项目安全生产中承担建设单位的相应责任。
- (3) 项目公司在工程开工前，要求总承包单位制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齐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重大安全隐患点专项防护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等，同时报甲方备案。
- (4) 甲方应根据项目公司上报的内容制定检查计划，在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定期、不定期的对项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动态监管，对不符合

管理制度、不满足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 (5) 项目公司应按照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不按安全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实施的，责令限期整改。项目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监管部门将按相关条款对其进行处罚。

18.6 监理及相关

本项目监理单位由甲方或由甲方授权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依法选定，监理费用由乙方按经甲方审定的金额据实支付，纳入项目总投资。乙方必须全力协助工程监理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重点监控，主要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安全生产三个方面进行重点控制。工程监理督促具体施工方对工程进度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对工程有关的日常监理资料，各阶段竣工资料及工程档案资料即时进行审核、签字盖章（现场备有监理常用图章），并做好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监理月报由工程监理编写，每月定期上报甲方，并按监理的有关规定每天做好监理日记、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的编写。

本项目建设期内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等第三方机构，由甲方或由甲方授权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选择，相关费用由乙方按经甲方审定的金额据实支付，纳入项目总投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价格调整等费用乙方应按实申报。

本项目合作期内质量监督等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甲方或由甲方授权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选择，相关费用由乙方按经甲方审定的金额据实支付，纳入项目总投资。

18.7 对承包商的责任

(1) 项目公司的承包商

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可依法选择其他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应商等，且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其承包商或其聘用的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2) 与承包商的合同

乙方应确保与承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上述合同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甲方备案。

18.8 甲方的审查和审批

(1) 项目涉及的工程建设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由乙方负责向有关政府方办理。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所需的施工许可或其他行政许可，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和协助。

(2) 甲方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实施以下审计审查事项：

(a) 对项目公司所签订的与本项目投资确认相关各类合同进行审计审查；

(b) 对包括但不限于因物价变化、不可抗力、误期赔偿、索赔、设计变更等导致上述合同价款调整的审计审查；

(c) 对施工技术措施及施工组织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审核，相关技术措施或施工组织方案存在不合理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或专业第三方机构的要求优化上述技术措施和方案编制；

(d) 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核；

(e) 对竣工验收报告等备案文件、竣工决算等进行审核。

(3) 甲方为完成建设期内各项审核工作，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

(4) 建设期内甲方根据本章规定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核和审批，均不免除社会资本方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与项目施工、运营和维护有关的责任。

18.9 资金管理

(1) 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在以项目公司名义设立开发建设资金账户，账户中款项应专项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合作内容相关投入。

(2) 乙方应确保工程款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不得违约拖欠。对于违约拖欠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后仍不支付的，导致项目无法顺利推进的或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可从履约保函中代为支付。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上述账户支出清单，甲方亦有权随时对账户的支出情况进行查阅。

第19条 工程变更

19.1 工程变更的认定

(1) 本合同所述工程变更，是指自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准之日起至所有子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对经甲方审核认可的施工图设计进行技术、内容、范围、工程量、方式及标准方面的变更，具体包括：

(a) 增加或减少施工图设计中的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b) 取消施工图设计中的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

施的工作除外；

- (c) 改变施工图设计中的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d)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e) 改变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f) 地质条件改变引起变更；
- (g) 设计缺项、漏项引起变更；

(2) 因以下原因导致工程变更而引起的投资额变化，报经政府方审核通过后，纳入决算范围：

- (a)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所引起的变更；
- (b) 因建设规划的调整、征地拆迁等政府方原因或政府方提出工程变更要求导致工程量增减变化，其中如属政府提出的，乙方及政府方一致同意后可进行调整；
- (c) 法律法规及其它政策性调整引起的工程变更。

(3) 当乙方在遵守关于变更设计规定且不超过概算的前提下，乙方发现变更可以：

- (a) 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将加快建设速度；
- (b) 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能降低该单项工程的建设、维护成本；
- (c) 提高该单项工程的质量。

在符合以上条件和情形下，乙方可提出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按照变更程序和规范的要求

进行审核与实施。

19.2 工程变更程序

除另有约定外，工程变更的程序、审批等相关事项均应由乙方初审后报甲方审定后执行。节省的开支相关的奖励机制，由双方协商决定。

19.3 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

符合本合同 19.1 款第（2）项的工程变更导致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的，根据经审计后的结果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进行相应调整。

19.4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

符合本合同 19.1 款第（2）项的中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且导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审批后实施。在合理宽展期内甲方不得因此追究其在本合同第 39.2 款第（3）项下的违约责任。

第20条 工程验收

20.1 竣工验收

- （1）项目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资料齐备）。甲方在收到上述申请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应组织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应子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在乙方（施工单位）提交完备的竣工验收资料后政府方在 6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需整改的，在经整改到位后七（7）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验收。
- （2）如项目工程因质量问题未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申请进行相关验收，直到通过

该等验收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投资。

(3) 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按本合同第 29 条约定的方式计算并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20.2 交工验收

(1) 对于已建成的项目工程如无法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在具备交工验收条件时，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本项目总承包商提交的项目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提请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对项目进行交工验收。

(2) 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根据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如项目工程未通过交工验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申请进行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投资，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除外。

第21条 项目总投资

21.1 本项目应当按本合同第 14 条总投资控制原则进行工程造价控制，并以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项目总投资作为实际价。具体各项结算原则如下：

社会资本方总投资=工程结算价（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设其它费+建设期利息-建设期补助以及政府方已支付且不需社会资本方再支付的用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费用（总投资中已列支的费用）-政府方资本金出资

工程结算价=建安工程费合同价+工程变更（或签证）+人工、材料及机械等价格调整（经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核）

项目投资控制以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和聘请专家评审通过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为控制数。但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或设计预算调整、调剂的，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有关法律法规核定或办理总投资调整。如财政部门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口径与本合同中相关设置不一致的，届时按照财政部门实际执行的口径进行调整。

21.2 建安工程费

(1) 甲方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部门审查后，由有资质的预算编制单位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按南宁市青秀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预算评审部门要求的预算送审资料报南宁市青秀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相关审计部门审核。经预算审核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工程变更、增加工程量的，不再进行预算审核（除新增单价外），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并以该结果为准，如果乙方对财政局审定的金额有异议，则适用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

(2) 施工图预算及结算编审时应执行以下原则：按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相关政策和计价规则编制，执行本项目相应专业定额标准（除大型土石方按市场价外），相应专业定额内没有的项目，可借用相近专业定额；若国家、省市在同一时段发布的相关编制办法、取费标准等存在冲突的，以法律效力最高的文件规定为准；不同时段发布的标准存在冲突的，以最近一次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原材料价格应首先采用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格，该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可选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适用于南宁市青秀区的信息价格；均没有信息价的，由甲方、乙方共同通过市场调查确定；若乙方对于按上述程序确定的工程费预算价、工程费结算总价

存在异议，可委托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独立造价咨询机构复核，甲方同意将此复核结果报城区政府裁定，并最终以前城区政府裁定结果为准。但在城区政府裁定前，甲乙双方同意暂按城区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核的造价执行。

(3) 工程费审定以经甲方、监理等相关部门审查确定的竣工图、工程签证、工程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报价、PPP 合同及补充协议、预审审核资料等竣工资料为依据，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核。

(4) 项目工程费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审核。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建安工程费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①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按照下列方法调整：

- i. 财政审定预算单价有适用的，按财政审定的综合单价确定；
- ii. 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
- iii. 财政审定预算单价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提出变更项目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 iv. 财政审定预算单价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格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的有合法依据的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② 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③ 变更工程的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根据变更工程资

料、计价办法相应调整。

(5) 合同签订日后如政策性调价文件变化，未实施部分工程按最新政策文件调整。

(6) 因人工、材料及机械设备等价格调整引起的建安工程费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①人工单价发生变化时，应按照合同工程预算定额人工数量乘以建设期内发布人工价格的平均价格与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时人工单价的价差调整人工费；

②材料基准价按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时采用的相应价格计算，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变化超过基准价 $\pm 5\%$ （含 $\pm 5\%$ ）的，超出部分材料价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实际数量乘以建设期内平均价格与基准价的价差计算，但应扣除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利一方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即：偏差 $\pm 6\%$ 时，仅调整 $\pm 1\%$ ）。由材料调差所产生的增值税增减额一并纳入结算价。

③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超过基准价（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时采用的相应价格） $\pm 5\%$ （含 $\pm 5\%$ ）的，超出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实际数量乘以建设期内平均价格与基准价的价差计算，但应扣除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利一方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即：偏差 $\pm 6\%$ 时，仅调整 $\pm 1\%$ ）。

(7) 子项目建设过程中，弃土、石实际运距超出招标控制价编制时暂估运距时，按青秀区相关规定签证后，实际运距和土（石）方运输增运费用，方可列入进度款拨付和结算的范围。

(8) 最终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根据上述约定确认的结算价认定。

21.3 工程建设其它费

(1) 征拆土地政策处理费：本项目所涉及的征拆土地政策处理费以经批复的概算中建设用地费为上限，根据投资计划，由政府包干使用并限于工程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实施机构依据实际征拆进度向乙方按月申报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初步设计概算确定的建设用地费不足时，超出部分原则上由政府方负责，如 **PPP** 项目总投资存在一定结余，就建设用地费超出部分，可由双方另行协商。

(2) 其它工程建设其他费：其他项目前期工作费根据相关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列支，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但不得超过有关规定的上限。其中前期由实施机构已签订的服务合同按服务合同金额进行结算，由乙方按项目实施机构核定的其它工程建设其他费实际金额支付后并纳入 **PPP** 项目总投资。

(3) 其他费用按有关法律法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及南宁市青秀区有关文件执行。南宁市青秀区有关文件与法律法规不冲突的前提下，优先执行南宁市青秀区有关文件。相关费用经审定后按实际发生计入项目总投资。

21.4 建设期利息计息原则

建设期利息= Σ （上年未付息贷款本息累计+本年度付息贷款额/2）*项目招标时社会资本填报的银行融资利率报价（【 】%）

各子项目资本金按照各子项目投资额比例分配；建设期补助按照各子项目实际获得补助金额计算；建设期利息以项目招标时社会资本填报的银行融资利率报价进行计算，如实际融资利率超过项目招标时社会资本填报的银行融资利率报价，则超过的部分由社会资本方股东自行承担；建设期年限为各子项目分别核算的建设期年限。因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建设期年限延长不计算建设期利息。

如项目公司采取股东借款方式融资的，计算建设期利息时股东借款资金成本单独计算，利率为同期 LPR。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竣工验收日延长的子项目，按照因甲方原因延长的建设期计息。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竣工验收日延长的子项目，延长的建设期不计息。

21.5 预备费

预备费总额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以内，主要用于建筑安装工程费调增额（须经甲方同意），结算时不单独计取预备费。乙方在将要发生需列入预备费开支的项目的，需报甲方审批认可后才能实施并列支预备费。

第22条 建设的迟延、放弃

22.1 建设迟延

迟延是指乙方或社会资本方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迟延。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日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迟延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迟延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迟延或迟延事件的责任者；
- (c) 预计迟延时间；
- (d)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e) 项目公司关于减轻和纠正迟延或迟延事件影响的计划。

(2) 乙方在发出迟延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月）就

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3) 建设工程迟延按如下情形进行责任承担：

- (a)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建设迟延的，则按本合同第 39.2 款第 (2) 项执行；
- (b)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建设迟延的，建设期按本合同第 9.2 款适当顺延，由于建设期逾期而增加的建设期利息、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等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
- (c) 因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等事件的原因导致建设迟延的，由于建设期逾期而增加的建设期利息、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等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

22.2 放弃

乙方或社会资本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22.2.1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项目公司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由于乙方或社会资本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三十 (30) 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由于乙方或社会资本方原因未能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六十 (60) 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 乙方或社会资本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22.2.2 放弃的后果

如乙方或社会资本方放弃或视为放弃项目开发建设，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40 条的约定向项目公司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八章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第23条 运营和维护要求

23.1 项目公司的主要责任

- (1) 本项目建设所形成的项目设施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由项目公司负责相关资产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
主要包括下列运营维护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维护内容
1	南宁市铜鼓岭路小学项目	午间住宿服务、校内课后服务、教师管理用房服务、停车场服务、校园体育配套设施闲时经营、校园日常运营维护（包含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校园日常安全、保洁、绿化及物业服务；保险投保）等。
2	南宁市铜鼓岭路中学项目	午间住宿服务、校内课后服务、教师管理用房服务、停车场服务、校园体育配套设施闲时经营、校园日常运营维护（包含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校园日常安全、保洁、绿化及物业服务；保险投保）等。
3	南宁市园湖路小学东校区项目	午间住宿服务、校内课后服务、教师管理用房服务、停车场服务、校园体育配套设施闲时经营、校园日常运营维护（包含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校园日常安全、保洁、绿化及物业服务；保险投保）等。
4	南宁市滨湖路小学山语城校区二期校舍建设项目	午间住宿服务、校内课后服务、停车场服务、校园日常运营维护（包含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校园日常安全、保洁、绿化及物业服务；保险投保）等。
5	南宁市月湾路小学二期项目	午间住宿服务、校内课后服务、教师管理用房服务、停车场服务、校园日常运营维护（包含建筑物

		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校园日常安全、保洁、绿化及物业服务；保险投保）等。
6	南宁市云景路小学扩建工程	校内课后服务、停车场服务、校园日常运营维护（包含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校园日常安全、保洁、绿化及物业服务；保险投保）等。
7	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	校内课后服务、停车场服务、校园日常运营维护（包含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校园日常安全、保洁、绿化及物业服务；保险投保）等。
8	刘圩中学多功能教学综合楼	校内课后服务、校园日常运营维护（包含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校园日常安全、保洁、绿化及物业服务；保险投保）等。

以上运营、维护的具体考核要求以本合同附件 3 《绩效考核办法》的约定为准。如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则依照适用法律规定执行。

(2)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a) 国家相关行业最新的规范和标准；
- (b) 运营、维护标准不低于青秀区同类学校的平均水准；
- (c) 本合同附件 3 及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的有利于本项目运营的规定和要求；
- (d)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 项目采购文件》和社会资本方响应文件；
- (e) 运营和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资产有关的设施、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f) 良好、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3) 乙方应确保项目资产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包括

对项目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更新、改造和重置。除项目大修外，乙方应及时对项目资产进行修理和维护，包括对各子项目资产的设施设备维护、设备更新升级等，因未及时开展修理和维护造成项目资产可用性下降或运营维护质量下降的，按照绩效考核办法予以扣分；若导致移交资产未达到标准的，则按合同要求扣取保函。若因运营维护不当而影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的，甲方有权直接提取保函，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消除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隐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履行本项目涉及的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并享有收取相关费用的权利；

(5) 项目设施运营手册、维护手册和物业管理制度：

(a) 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以及项目设施有关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手册、指导和建议等编制项目设施的运营手册、维护手册和物业管理制度，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b) 运营手册、维护手册和物业管理制度应根据维护和物业管理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该等修改、补充和完善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c) 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维护、更新、改造和重置的程序和计划，还需列明维护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能够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运行。

23.2 经营计划与报告

- (1) 乙方应于每一运营年开始前三十（30）日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经营（含投资）计划，其中第一个运营年度经营（含投资）计划应于一期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前三十（30）日提交。年度经营（含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年度项目设施的维护及更新改造计划、重置计划、物业管理计划、有经营性收入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计划等。
- (2) 乙方应于每个运营年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向甲方提交该运营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经营情况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项目设施状况等。
- (3) 乙方应于一期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十五（15）日内向甲方提交该运营年度经济分析报告，包括对成本费用和经营性收入的分析。
- (4) 甲方为监督项目公司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而合理要求的有关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和物业管理状况的其他资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

23.3 委托运营维护

项目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设施经营、运营维护和物业管理服务委托给具有相应运营和管理经验和能力的第三方。

项目设施相关服务如需外包的，乙方应负责组织和实施外包服务供应商的选择工作，并应及时将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招标或其它合法选择流程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如甲方接到乙方的备案材料后五（5）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可与供应商签订外包服务合同。

尽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和物业管理服务委托给第三方，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所有

责任和应履行的义务，乙方仍独立向甲方负责。

23.4 项目大中修和恢复性检修

(1) 项目大中修范围和确认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按照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确定大中修的范围。

(2) 项目大中修的开展

本项目大、中修由实施机构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或由项目公司负责，由实施机构认为需要时提出。如由项目公司负责，乙方需根据政府确认的大中修计划（时间、标准、资金使用预算限额）对本项目进行大中修。甲方确认的大中修计划乙方不得拒绝实施。

(3) 项目大中修费用处理

如项目大中修由乙方负责，大中修费用以经审计的决算金额计入次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4) 恢复性检修

本项目移交前，项目公司需进行恢复性检修以确保项目资产完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恢复性检修费用由乙方自主承担，不计入运营维护费。

第24条 运营维护成本的确定

24.1 运营维护成本的内容

项目公司在运营维护期为了维持所有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将发生的必要的成本，但不包括下列费用：

(a) 工程质保期质保范围内发生的维修费；

(b) 建设期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在运营维护期的折旧摊销以及办公设备、耗材等折旧摊销费用；

(c) 建设期出于建设之目的所发生借款在运营维护期支付的利息；

(d) 项目公司所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

24.2 运营维护费的认定

各子项目运营期首年的运营维护成本、合理利润率由社会资本方报价确定。乙方所提供相关服务所发生的电费、水费等费用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的运营维护费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本项目运营维护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度运营维护费} = \text{年度运营维护成本} * (1 + \text{合理利润率})$$

其中，合理利润率根据投标报价，为【 】%。

考虑到未来物价、人工等成本的增长，运营维护成本依据投标时报价，每三年进行一次调整，年增长率为2%。

项目运营期内，考虑人工、材料价格等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因素，项目在正式进入运营期后定期引入成本监审机制。由实施机构自行或委托项目公司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运营自然年度开展成本监审工作，主要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直接成本部分（如材料、人工、日常维护费等）进行核查确认，监审结果较投标报价偏差较大（如偏差率达到20%以上）确需调整的，双方根据投标确定的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重新确定年运营维护费。

运营期各年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首年运营维护费、运营维护成本明细表（单位：万元）

【 】

第25条 检查及纠正

- (1)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依据国内行业惯例、本合同规定的项目设施运营维护要求以及项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以不影响项目公司运营为前提，对项目公司的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 (2) 对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国内行业惯例、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设施运营维护要求履行义务，造成运营维护质量明显下降，形成重大隐患，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期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的行为。
- (3)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前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 (4) 因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项目公司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乙方可在收到该账单后十（1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如果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或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不合理，则乙方应在收到该账单后三十（30）日内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如届时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的，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款项。

第26条 中期评估

26.1 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 (1) 为了促进项目公司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合同

的约定，在合作内，甲方有权对项目公司实施中期评估。

- (2) 中期评估原则上每三年至五年一次，由甲方在合作内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及相关法规政策决定是否启动；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 (3) 当项目公司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新建/改建或扩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项目公司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 (4) 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26.2 评估内容及程序

- (1) 甲方在对项目公司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 (a) 实际服务质量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 (b) 项目设施运行、维修养护情况；
 - (c)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及调价申请情况；
 - (d) 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 (e) 是否发生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 (f) 评估期限内履约保函的提取情况；
 - (g)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 (h) 企业的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 (i) 项目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 (j) 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 (k) 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 (l) 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2) 评估委员会及时间

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成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和专业机构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应该包括财务、价格、与各子项目相关的行业技术、安全、规划与建设、法律等。

(3) 评估报告及效力

- (a) 评估委员会将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项目公司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价格调整的建议等。
- (b) 甲方应将评估报告送达项目公司，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十五（15）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并附异议详细情况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甲方就评估报告内容享有决定权，并将评估报告向城区政府备案。

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期限；实施临时接管的遵守本合同第 26 条的规定。

第27条 临时接管

27.1 项目公司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乙方在合作期限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在收到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对合作范围内单个或多个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1）擅自以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在项目设施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导致单个或多个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2）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单个或多个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4）连续两次绩效考核平均总分<60 分时；
- （5）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建设期严重滞后；
- （6）有单个或多个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项目公司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 （7）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8）项目公司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被撤销的；
- （9）其他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2 项目公司未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在项目期限内，虽然项目公司不存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但如发生如下情形，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有权对合作区域内单个或多个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1）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健康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

的重大风险；

- (2) 发生紧急情况，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项目终止或造成环境污染；
-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7.3 临时接管主体

甲方在进行临时接管时要组成临时接管小组，接管小组成员人员除了甲方和主管部门人员外，包括与其他行政机关的人员以及律师、会计师、同行业专家等专业技术机构人员等。

27.4 临时接管的实施

- (1)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的所有指令、命令，临时接管期间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负责在接管范围内组织正常运营维护工作，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维持正常的经营服务，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资料。
- (2) 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依据本合同实施的临时接管，临时接管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据实列入项目建设成本或运营维护成本，临时接管期间的相应收入依然归项目公司所有。
- (3) 如临时接管的情形持续三（3）个月未结束且本项目合同目的仍无法实现的，则有权方可依据本合同第40.1条约定向另一方发出本合同终止意向通知。

第28条 运营维护期的其他规定

28.1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资产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项目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按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行动以降低事故影响，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且应急预案应同时考虑随附的地下地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各类管线爆管等）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乙方应自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六（6）个月前按照有关法律和预案管理等规定制订运营维护期应急预案，将制订的应急预案提交给甲方，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甲方备案后实施。

运营维护期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 （1）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针对强台风、水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等引发的灾害事件的应急预案；

- (2) 重特大安全事故：主要包括针对导致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预案；
- (3) 环境公害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针对由运营活动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系统破坏的应急预案。包括地下水源污染、文物破坏等；
- (4) 设备故障处理的应急预案：包括供电、信号、通信、工务各系统，以及机电设备等各类设备故障应急处理预案。

28.2 环境保护

- (1) 项目公司不应因项目资产的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备案后执行。
- (2) 乙方在项目资产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第九章 回报机制

第29条 可行性缺口补助

使用者付费不足以使社会资本方收回投资成本及获得合理回报时，需要政府方给予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年度运营维护费-年度使用者付费）×绩效考核系数

实际每年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

果调整，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29.1 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指社会资本方为建设项目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包括项目总投资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由于本项目涉及多个子项目，其进入运营维护期的时间有所不同，所以各子项目分别计算年度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GP = GI \times \frac{R}{1 - (1 + R)^{-n}}$$

其中：

GP：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GI：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为社会资本方总投资；

R：预期投资回报率，由社会资本报价确定，为【 】%；

n：运营维护期。各子项目分别进入运营维护期的，按其进入运营维护期之日起 12 年。

甲方如在项目建设期内向项目公司提供建设期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以扣除建设期补助后的总投资进行计算，具体根据届时政策执行。

29.2 年度运营维护费

年度运营维护费指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后，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管理而获得的服务费收入，指项目公司在运营维护期为维持所有项目设施正常运行将发生必要的运营维护成本及合理回报。运营维护费按照本合同第 24 条确定。

29.3 年度使用者付费

29.3.1 使用者付费内容

使用者付费收入指项目公司在项目范围内向最终用户收取的费用。项目公司运营本项目可获得的使用者付费具体包括午间住宿服务费收入、校内课后服务费收入、校园体育配套设施闲时经营收入、停车场服务费收入、教师管理用房服务收入。

根据《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宁市教育局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公布南宁市公办学校教育收费项目清单的通知》（南发改收费〔2022〕7号），“学校按规定程序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校内课后服务活动的，由学校行使主体管理责任，代收相关费用”，因此，本项目使用者付费中午间住宿服务费收入与校内课后服务费收入由相关学校代为收取后，与项目公司据实结算。

甲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可正常经营上述内容，如因运营相关的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或非市场化行为导致的经营子项目大幅减少、收费标准大幅度降低、招生规模远低于预期等导致使用者付费收入不足，相关风险主要由政府方承担，但同时政府方应充分考虑是否对运营维护成本进行相应核减。

项目合作期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导向和要求下，且在不改变项目整体公益属性的前提下，经政府方批准，乙方可在项目范围内适当探索其他可产生经营收益的公共服务内容，相关经营成本经政府方审核后，由乙方承担，所得收入按照合同第 29.3.3 款进行分配。

29.3.2 使用者付费的确定

本项目，社会资本方投标时，运营期首年使用者付费报价为：【 】万元。考虑到未来物价、人工等成本的增长，使用者付费、依据投标时报价，每三年进行一次调整，年增长率为 2%。

本项目运营期各年的使用者付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首年使用者付费明细表（单位：万元）

【 】

运营期内，各子项目实际使用者付费金额，需经由甲方审定。

29.3.3 超额收入分成机制

区间	分配比例	
	政府方	项目公司
使用者付费报价<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使用者付费报价*1.1	50%	50%
使用者付费报价*1.1<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使用者付费报价*1.2	80%	20%
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使用者付费报价*1.2	100%	0%

在项目合作期间，对于项目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低于社会资本投标报价的，原则上政府方不予补偿，高于中标社会资本方的使用者付费报价的，按以上比例进行分配，应由政府方享有的超额收入分配部分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从项目公司中获取或由政府方决策是否用于扣减当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第30条 调价机制

30.1 可用性服务费调整机制

（1） 审计完成前，暂以各期跟踪审计结果之和作为 GI 计算年可用性服务费。

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确定的竣工决算结果重新计算年可用性服务费。

如本项目未聘请跟踪审计，则暂按照（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预算价+工程建设其它费概算金额）*80%，作为 GI 计算年可用性服务费。

如决算结果与暂定 GI 金额存在差额，则根据竣工决算结果相应调整可用性服务费。对于审计完成前政府方已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与按审计结果计算应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的差额部分，在审计完成后的最近一期应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中调整到位，当期政府方应付未付部分或多付部分按延期时间/提前支付时间计息，利率为同期的 LPR。

- (2) 当 5 年期以上 LPR 变动幅度超过 10BP 时，则本项目投资回报率随之变动，变动的投资回报率仅适用于政府尚未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部分，根据未支付本金、调整后投资回报率、剩余合作年限重新计算可用性服务费。LPR 变动年后的投资回报率计算方法如下：

$$R'=R+(i_n-i)$$

其中：

R'：变动后的投资回报率；

R：竞标确定的投资回报率；

i_n ：变动后的 LPR；

i：变动前的 LPR。

年可用性服务费支付金额依据每年 1 月 1 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五年以上 LPR 调整确定的社会资本方投资回报率予以计算，年内 LPR 调整，不影响当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政府需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于央行调息之日后的下一支付年度起

进行调整。

若项目运营维护期内利率政策发生变化，不再存在LPR，则投资回报率由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另行协商确定。

第31条 政府补助或专项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为引导企业投资基础设施、环境保护项目，该项目按照中央、省、市出台的税收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2) 上级专项资金

项目合作期内，政府方或项目公司应积极主动寻求国家或省市对项目的各种政府补助或专项补贴，补助资金归政府方支配，按照相关政策使用。如无特殊规定，建设期内争取到的补助资金用于抵扣建设投资，运营维护期内争取到的补助资金用于抵扣运营补贴支出或用于项目更新改造或大中修。项目公司使用专项资金时应符合政策及审计要求。

第32条 绩效考核

项目建设期及运营维护期内，甲方负责对项目公司建设及运营维护绩效进行考核，金额根据绩效考核进行调整，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3。

已由政府方先行实施的相关工程，建设期绩效考核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33条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方式

33.1 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结算方式和流程

子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后，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对项目公司的绩效考核结

果，将可行性缺口补助拨付给甲方，再由甲方拨付给项目公司。

可行性缺口补助每个运营年支付一次，原则上甲方应于各子项目当年绩效考核合格后的【九十（90）日】内完成支付工作。具体考核标准及方式参考附件 3 执行。

其中，各子项目分别进入运营维护期后，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分项计算，统一付费”的原则进行支付，即各子项目建设完成通过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进入运营维护期后应分别计算各子项目应支付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再对该年度进入运营维护期的子项目计费情况进行汇总，经绩效考核调整后统一于资金计划下达后支付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

各子项目运营维护期首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计算：自各子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之日起，至该年 12 月 31 日作为结算时点，不足一年按该年实际运营维护的天数对该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折算为日予以计算。

各子项目运营维护期首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折算金额

$$= \frac{\text{该子项目进入运营维护之日至该年年末（12 月 31 日）的天数}}{365}$$

* 该子项目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各子项目运营维护期末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计算：自各子项目运营维护期末年年初之日起，至该子项目运营维护期届满之日为结算时点，不足一年按该年实际运营维护的天数对该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折算为日予以计算。

各子项目运营维护期末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折算金额

$$= \frac{\text{该年年初（1 月 1 日）至该子项目运营维护期届满之日的天数}}{365}$$

* 该子项目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如子项目获得建设期补助资金的，以扣除建设期补助后的

总投资作为该子项目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若付费时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及审计，则先按各期跟踪审计确定的工程费用及对应的建设期利息之和作为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计算年可用性服务费，在竣工决算及审计完成后在下期可行性缺口补助时再进行调整。当期政府方应付未付部分或多付部分按延期时间/提前支付时间计息，利率为同期的 LPR。原则上政府应在项目公司上报相关资料并经政府方审核合格后一年内完成决算审计。

因土地拆迁问题、规划调整等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不具有开工条件，且单个子项目建设期延期半年以上的，经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可调减子项目个数或调整工程量，项目公司为该子项目发生的合理费用，应计入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调整部分工程不影响其他已完工部分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乙方应在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期限前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付费申请书并附随相应的付费依据性资料（包含当年应付费额、累计已付费额及乙方认为应当支付的其他付费额等），甲方在收到付费申请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的付费意见通知乙方，审核意见为同意的，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到达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33.2 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结算的审计时间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和工程竣工结算、决算审计。乙方应在单个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二十（20）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并附送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竣工结算报告；
- （2）经审定批准的施工图纸；

- (3) 全部竣工验收资料；
- (4) 有关协议文件；
- (5) 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同时，乙方应将本项目的已发生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期利息等（即：除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外的所有费用）按政府财务管理规定提报甲方。

在乙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原则上甲方应要求审计机构在接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的竣工结、决算报告及相关档案后【三十（30）日】内出具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报告。

第34条 税费处理

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须依法承担业务范围内产生的所有税负，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等。

本项目投标时按照目前现行的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合作期内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且因上述调整导致项目公司缴纳税费发生变动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参照 6%（现代服务业）开具相关发票。

乙方能够取得增值税发票的项目，必须取得并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因乙方应取得但未取得增值税发票而造成的税负增加，政府方不予补偿（因政府原因导致的情形除外）。

第十章 项目移交

第35条 移交前的过渡期的安排

35.1 过渡期的含义

过渡期是指，自合作期届满前十二（12）个月之前一日起至合作期届满之日的期间，主要是解决合作期届满后项目

的移交的相关事宜。

35.2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届满前十二（12）个月内，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负责有关合作期满后项目移交的相关事宜。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代表和甲方三（3）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组成。

乙方应向移交委员会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向移交委员会提交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

移交委员会应根据当时的法律、政策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适时召开会议，制定《移交考核技术要求》，包括项目资产移交的详尽程序、培训计划的实施、移交验收标准、移交的项目资产、设备、设施、物品、零配件和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移交时间等。

移交委员会有义务促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给予移交委员会充分配合。合作期届满前，乙方应继续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营本项目。

如移交委员会对移交事项出现争议时，可根据本合同第 42 条提请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调。

第36条 项目移交

36.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项目资产，乙方不再享有相关权益。若届时乙方向政府方移交资产可能产生税费的，双方可根据相应的税收政策，遵循合理避税原则，协商一致选择股权移交或其他方式，实现社会资本无偿移交项目。

乙方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若采取股权移交形式的，应确保项目公司所有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否则甲方可视情况提取移交保函项下相应的金额。

乙方应确保移交的项目不存在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项目公司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否则甲方可视情况提取移交保函项下相应的金额。

项目资产外的项目公司资产，按照本合同第 36.11 款的约定执行。

36.2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之前三（3）个月内，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

项目的移交验收应按照《移交考核技术要求》进行。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移交考核技术要求》的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验收要求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

如果未能通过移交验收（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的，则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正，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第一次移交验收不合格的，移交保函必须更换为以转账保证金形式提供，甲方应有权从前述保证金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36.3 移交的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十二（12）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36.4 移交程序

-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十二（12）个月前确定《移交考核技术要求》。
- (2)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6.5 保证期

36.5.1 移交日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 (1)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 (2) 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 (3) 通过第 36.2 款的移交验收；
- (4) 移交保证范围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36.5.2 移交质量保证期

移交质量保证期指移交日之后的十二（12）个自然月。乙方进一步保证在移交质量保证期，修复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环境污染责任。移交委员会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延长本项目移交质量保证期至不超过十八（18）个月。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或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移交质量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的，甲方有权自己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而且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36.5.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资产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且该补偿获得的期限不受第 36.5.2 项中移交质量保证期的限制。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获得上述赔偿。

36.6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可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或选择退保后另行购买相应保险。

36.7 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如果该等知识产权和其他技术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知识产权和其他技术的使用权，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会因为继续使用这些知识产权和其他技术而被任何第三人进行侵权索赔。如果该等知识产权和其他技术的使用权在移交日前已期满，乙方应负责在移交日前取得该等知识产权和

其他技术的使用权，并在移交日后将该等技术的使用权继续许可给甲方或接收人。移交日后正常产生的相关许可费用，有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承担。

36.8 人员及培训

合作期结束的六（6）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项目公司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之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本项目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期六（6）个月之前向乙方提供情况说明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和维护。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六（6）个月的技术支持。

36.9 合同的转让

如果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要求，乙方应转让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其他合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于转让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保护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使之不会因此受到损害。合同转让以实现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知识产权和其他技术转让为前提。

36.10 合同期限及相关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尽力使得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届满日。在移交日后，甲方可选择解除尚在有效期内的合同，且不承担提前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

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

36.11 移走项目公司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乙方应于移交日之后六十（60）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项目公司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考核技术要求》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资产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费用和风险。

36.12 风险转移

在项目合作期届满至甲方或移交委员会认可的移交完毕期间，乙方应承担归属于项目公司责任的项目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36.13 移交费用和批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或接收人由于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如甲方需将乙方移交的项目资产转让给其他接收人的，由甲方负责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甲方和乙方各自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如果乙方未按第 36.1 款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

36.14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开始，社会资本方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并且双方于移交

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接收人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于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

第37条 不可抗力

37.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b)**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d)**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e)** 因非本级政府原因导致的政策及法律法规变更（即“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等引起的事件。

- (2)** 适用于项目公司的例外情况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a) 项目公司的承包商或其他与项目公司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违约；
 - (b) 非因本合同所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原因而引起的项目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
- (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对项目资产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 (4) 洪水造成的损失本项目的水系治理工程内容包括水利防洪功能。对于本项目的水利防洪部分：
 - (a) 建设期内洪水冲击造成损失的，乙方和甲方应另行协商各自承担的损失的范围。
 - (b) 项目运营维护期内，若在设计、建设、管护标准内因洪水冲击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损失；若发生超出应对级别的洪水，造成冲毁情形的，乙方和甲方应共同承担损失。
 - (c) 本项目由洪水造成的损失，在扣除保险赔偿后，由乙方和甲方按照上述规定承担剩余损失。
- (5)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 (6) 损失承担

发生不可抗力时，如果导致项目提前终止，则按照本合同第 40.2 款的约定承担损失。

发生不可抗力时，如果本合同继续履行的，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实际损失。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损失后向另一方发出不可抗力损失弥补说明，列明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实际损失。

(7)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7.2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三（3）个月以上时，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六（6）个月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38条 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

38.1 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

(1) 法律变更指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适用法律的实施、颁布、修改、废除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等，该等变更将对合同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或经济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政府行为指南宁市青秀区上级政府部门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政府行为。如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部门贯彻执行上级政府部门决定、命令等的行为，亦属于本处所指的政府行为；

(3) 发生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时，各方应迅速协商并做出必要的调整，以恢复各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履行及经济利益，如各方经协商未能就调整方案达成一致或无法通过调整恢复各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及经济利益，则任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40.1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38.2 不视为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的情形

南宁市青秀区政府或其部门或南宁市青秀区政府下级政府颁布的适用法律的变更或政府行为不视为本合同项下的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如发生该等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应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可以通过违约条款及提前终止机制等进行救济。

第十二章 违约和终止

第39条 违约及赔偿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甲乙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约定执行：

39.1 甲方违约及赔偿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33条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则乙方有权在甲方应付未付后三十（30）日后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书面通知收到后的一（1）个月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外，还应按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0.03%），或按甲方和乙方另行约定的方式解决。

39.2 乙方或社会资本方违约及赔偿

(1) 未按期提交履约保函

乙方 / 社会资本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提交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每日按人民币拾万元（小写：RMB100, 000.00）向乙方/社会资本方收取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中提取违约金，直至乙方 / 社会资本方提交履约保函。如逾期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全部提取乙方/社会资本方所提交银行保函的所有资金作为违约金。

(2) 子项目建设期延误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子项目建设期延误的，每逾期一（1）日，甲方有权进行索赔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人民币拾万元（小写：RMB100, 000.00）的违约赔偿金；如因乙方原因延迟开工或竣工超过十二（12）个月的，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

(3) 资本金投入不到位

乙方/社会资本方资本金未能按投入计划足额到位，自应投而未投之日起或项目公司建设资金中断之日起，乙方/社会资本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应投未投款项万分之三（0.03%）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得到纠正或本合同终止之日止。若资本金一次性持续不到位（停工）超过六十（60）天，或多次不到位（停工）累计超过九十（9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全额兑取建设履约保函全部金额。

(4) 建设资金投入不到位

乙方/社会资本方建设资金未能按资金计划足额到位或乙方/社会资本方投入的资金不能满足本项目建设的需求，影响工程进度，自应投而未投之日起或项目公司建设资金中断之日起二十（20）日后，乙方/

社会资本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应投未投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得到纠正或本合同终止之日止。若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停工）超过六十（60）天，或多次中断（停工）累计超过九十（9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全额兑取建设履约保函全部金额。

（5） 抽回、侵占、挪用资金

乙方/社会资本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甲方责令乙方/社会资本方限期整改后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全额兑取履约保函。

（6） 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

乙方/社会资本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其它义务，且经政府方或其他社会投资人书面催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由此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赔偿损失额的 10% 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的金额，在履约保函不足的情况下乙方/社会资本方应按第 11.9 款的约定履行继续赔偿义务。

39.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提出终止的权利。

39.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

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39.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40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40.1 提前终止

40.1.1 提前终止的情形：

- (1) 因本合同第 2 条所约定的前提条件未能实现导致本合同的提前终止；
- (2) 因本合同第 38.1（3）项所约定的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本合同的提前终止；
- (3) 因本合同第 37.2 款所约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合同的提前终止；
- (4) 因本合同第 27.4（3）项所约定的临时接管导致的本合同的提前终止；
- (5) 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
 - (a) 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实现本项目商业目的之预期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 (b) 甲方未履行重要义务并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九十（90）天内仍未能补救该违约，且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事

件或法律变更所致。

- (c) 擅自撤销项目公司的经营权或将该经营权授予第三方或将自行实施全部或部分项目经营权；
- (d) 甲方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可能危及本项目正常运营且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行为。

(6) 乙方或者社会资本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

- (a) 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或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实现本项目商业目的之预期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 (b) 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所必需的任何政府批准、许可、执照被取消或不再有效；
- (c) 放弃或视为放弃本项目开发建设；
- (d) 未能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 (e) 未按照约定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和更新；
- (f) 项目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 (g) 项目公司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 (h) 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租、质押、转让项目特许经营权的；
- (i)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4.4 项有关股权转让限制的规定；
- (j)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重大工程事故、严重质量问题且项目公司应承担法律责任，且在承担法律责任范围内不能妥善及时解决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

- (k) 社会资本方或乙方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可能危及本项目正常运营且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行为；
 - (l) 项目公司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m) 项目公司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
 - (n) 社会资本方或乙方违反获得本项目合同权利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
 - (o)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经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情形，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解决：
- (a) 经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 (b)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提前终止；
 - (c) 其他本合同中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况。

40.1.2 终止意向通知

- (1) 因本合同第 40.1.1 款第（1）至（4）项约定事件的发生而可能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任一方于该等事件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如该等事件的发生是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则仅守约方有权依据该条款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因本合同第 40.1.1 款第（5）项约定之甲方违约和第 40.1.1 款第（6）项约定之项目公司违约而可能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守约方可于对方违约事件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终止意向

通知。

- (2) 在前述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采取措施以避免本合同终止，协商期间不超过三十（30）日。
- (3) 如果各方在三十（30）日内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不可抗力之情形消失，则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40.1.3 终止通知

- (1) 如本合同第 40.1.2 款第（2）项所述之协商期间届满且终止意向通知未能依据本合同第 40.1.2 款第（3）项失效，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
- (2) 双方就本合同提前终止协商达成一致，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 (3) 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立即终止，本合同终止后，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移交、争议解决条款等的效力。

40.2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本合同提前终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序号	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项目公司违约	建设期内终止时，为 $A1-B+E$
		运营维护期内终止时，为 $A2-B+E$
2	甲方违约	建设期内终止时，为 $A1+B+E$
		运营维护期内终止时，为 $A3+B+E$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内终止时，为 $A1+E$
		运营维护期内终止时，为 $A3+E$
4	不可抗力	$(A1-C-D)/2$

A1 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项目总投资（以经审计的为准）；

A2 为决算审计金额*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比例+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运营绩效服务费；

A3 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的现值（以中标投资回报率为折现率折现至违约所在年度）+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运营绩效服务费；

B 为其中一方违约时向另一方支付的赔偿金，为贰千万元；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向甲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项目公司违约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A1-B+E”或者“A2-B+E”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运营维护期内若属甲方违约的终止情形，终止补偿金若无法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可以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内分期支付，未支付部分的终止补偿金按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计息。

40.3 提前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

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40.4 继续有效

第 42、46 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十三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第41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41.1 项目协调委员会

本合同生效日后三十（30）日之内，甲方和乙方应成立一个由双方各三名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41.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41 条的规定解决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甲方和乙方在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2）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3） 影响本项目安全的事项；
- （4）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解决争议；
- （5） 其他甲方和乙方同意的事项。

第42条 争议的解决

42.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

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协商开始后三十（3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本合同第 42 条的规定。

42.2 争议解决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本合同第 42 条解决，各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2.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法院审判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法院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42.4 继续有效

第 42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四章 合同的转让和相关合同

第43条 合同的转让和变更

43.1 甲方的转让

- (1) 经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指定，甲方可将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其他政府部门。
- (2) 除第 43.1 款第（1）项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43.2 项目公司的转让

- (1) 除第 43.2 款第（2）项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转让、出租、质押或提供担保：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或项目公司拥有的项目资产。
- (2) 项目融资行为导致的转让。

- (3) 为项目融资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
- (a) 按本合同第 6 条规定，以本项目融资为目的，在项目公司拥有的本项目相关权益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
 - (b) 根据融资文件的规定将其在本合同和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43.3 合同的变更

在以下情形下，甲方和乙方均可对本合同提出修订意见：

- (1) 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 (2)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标准提高；
- (3)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合同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4) 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43.4 合同的审核与备案

根据适用法律或本合同的约定，须由项目公司公开招标的，相应的招标文件均需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签署的相关合同需于签署后十（10）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

第十五章 其它

第44条 解释规则

44.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 (1) 本合同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4，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其中：
 - (a) 附件 1 为具有独立性的文件；
 - (b) 其他附件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以本合同的生

效为前提。本合同构成各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甲方和乙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 (2) 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本合同及附件；《实施方案》；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谈判备忘录；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及澄清答疑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予以接受的响应条件）等。

44.2 修改

- (1) 未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 (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对甲方、乙方产生约束力不早于政府部门审查批准之日。
- (3) 本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合同现有约定相冲突的，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合同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除此之外，甲方和乙方可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a) 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b) 甲方和乙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

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第45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45.1 对文件的权利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项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归属于甲方。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起三十（30）日归还甲方。

(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归属于乙方。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

(3) 遵守规定

各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第 45.1 款的规定和 45.2 款的保密规定。

45.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顾问等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五（5）年期间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 (2) 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 (3) 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 (4)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5)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6)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45.3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使融资文件、项目公司章程、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第46条 其他条款

46.1 日常事务代表

- (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和乙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项目公司成立前，则由甲方和社会资本方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
- (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46.2 通知

-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 1 号

邮编：530022

收件人：【 】

传真：

电话：【 】

乙方：【 】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话：

政府方出资代表：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33 号凤岭佳园 24 栋

邮编：530022

收件人：【 】

传真：

电话：【 】

社会资本方：【 】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2)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
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
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
收件人启用五（5）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
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46.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46.4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执【 】份，社会资本方执【 】份，政府方出资代表执【 】
份，各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
明的日期签署。甲方、乙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46.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南宁市青秀区政府审批通过并出具相关批复文件
后，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

- 1、项目 PPP 相关文件及批复
- 2、建设履约保函（格式）、运营维护保函（格式）、移交保函（格式）【参考】
- 3、绩效考核办法
- 4、工程造价计取标准及程序
- 5、《公司章程》（另册）、《股东协议》（另册）

附件 1-1 实施方案批复

(另附)

附件 1-2 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批复

(另附)

附件 1-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另附)

附件 2-1 建设履约保函（格式）【参考】

建设履约保函

受益人：

申请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鉴于申请人于 年 月 日与受益人签署《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 项目项目合同》（下称“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交一份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RMB [小写] 元）的不可撤销建设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其整体建设期全部义务的担保。

我银行（下称“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受益人说明发生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并载有“根据银行第 号保函要求提款”的内容的书面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按照受益人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账号支付该等索偿款，但本保函项下的银行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RMB [小写] 元）：

（1）申请人未能按资金计划足额投入建设资金或投入的建设资金不能满足建设需求，影响工程进度的；

（2）因可归责于申请人的原因，申请人不能在约定的开工日开工、竣工验收合格日前完工、整体建设期延误的；

(3) 项目建设期发生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经受益人责令改正后，项目公司仍未改正或改正无效的；

(4) 申请人发生合同 39.2 款约定之其他违约行为的；

(5) 《PPP 合同》约定的建设期保函的其他事项。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起满五（5）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银行责任应当为本银行单独和独立的责任。

本保函的解释按照国际商会制定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进行。

（开具银行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2 运营维护保函（格式）【参考】

运营维护保函

受益人：

申请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鉴于申请人于 年 月 日与受益人签署《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 项目项目合同》（下称“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交一份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RMB [小写] 元）的不可撤销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其运营维护期全部义务的担保。

我银行（下称“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受益人说明发生依据合同约定可提取运营维护保函事项并载有“根据银行第 号保函要求提款”的内容的书面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按照受益人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账号支付该等索偿款，但本保函项下的银行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RMB [小写] 元）。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下移交保函生效之日起满二十（20）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银行责任应当为本银行单独和独立的责任。

本保函的解释按照国际商会制定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

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 进行。

(开具银行名称)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3 移交保函（格式）【参考】

移交保函

受益人：

申请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鉴于申请人于 年 月 日与受益人签署《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 项目项目合同》（下称“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交一份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RMB [小写] 元）的不可撤销移交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其移交全部义务的担保。

我银行（下称“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受益人说明发生依据合同约定可提取移交保函事项并载有“根据银行第 号保函要求提款”的内容的书面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按照受益人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账号支付该等索偿款，但本保函项下的银行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RMB [小写] 元）。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移交完毕，项目公司移交的资产中的主要设备能正常运营二十四（24）个月后的十五（15）天内止。

本保函项下的银行责任应当为本银行单独和独立的责任。

本保函的解释按照国际商会制定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进行。

(开具银行名称)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绩效考核办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实际效果、成本收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出评价意见。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对于绩效评价达标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及时足额安排相关支出。对于绩效评价不达标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或补贴支出。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存在“未建立按效付费机制。包括通过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获得回报，但未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的；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合作期内未连续、平滑支付，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的；项目建设成本不参与绩效考核，或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足 30%，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的不得入库。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要求“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

根据上述文件，本项目于建设期及运营维护期内，由政府方负责对项目公司建设及运营维护绩效进行考核，基于本项目回报机制，设置“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费”的绩效考核机制。项目进入执行阶段，绩效考核办法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绩效考核工作应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由实施机构在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具体到本项目应由项目所在地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开展相关工作。

（一）绩效目标内容

PPP 项目绩效目标应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及项目管理等内容。预期产出：是指项目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等。预期效果：是指项目可能对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物有所值实现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各方满意程度等。项目管理：是指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预算、监督、组织、财务、制度、档案、信息公开等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 号）文件要求，应在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建设期和运营期。通过研究项目立项、可研报告等前期文件、行业标准及规范等要求，结合项目实际，从产出、效果和管理等主要层面进行了分析、梳理与归纳，形成本 PPP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1.建设期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本项目的建设期产出物为南宁市铜鼓岭路小学、南宁市铜鼓岭路中学、南宁市园湖路小学东校区、南宁市滨湖路小学山语城校区二期校舍、南宁市月湾路小学二期、南宁市云景路小学扩建工程、南宁市凤翔路小学扩建工程、刘圩中学多功能教学综合楼等内容，项目工程质量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按照相关制度及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建立完备的应急处

置制度，并且项目应按要求工期按时完工，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效果目标：项目的实施应对当地社会、生态环境带来正面影响；项目的实施应具备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应与项目各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学校师生对项目公司的满意度应达到 80% 以上。

（3）管理目标：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组织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可行，信息透明公开，相关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2.运营期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项目维修维护以及后勤服务的运营维护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维修维护质量标准参考《校园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制度》、《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谨慎运营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对校园的保卫、保洁、绿化等的后勤管理应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能够保证校园安全、校园环境整洁、卫生。

（2）效果目标：项目的运营可以满足当地教育需求，对当地经济、生态、社会有正面影响，未对环境造成破坏；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学校师生对项目公司的满意度应达到 80%以上。

（3）管理目标：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完善合理，财务管理规范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档案管理清晰规范，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二）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通过对 PPP 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进一步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并提供相关科学合理的政策建议，从而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监督管理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服务，加强 PPP 项目的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公司的运作管理，增强政府补贴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项目操作流程，依法监管、改进服务、提高效能，使得财政资金的效益最大化。

2.评价依据

（1）《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2）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

（4）《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

（5）《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

（6）《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

（7）《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

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7〕60号）；

（8）《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1〕77号）；

（9）《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11）其他相关资料；

3.绩效评价机制设计原则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绩效评价机制设计为基于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绩效评价体系，具体为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及移交期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到每年度政府支出数额或社会资本履约担保上，促使社会资本方站在全生命周期的角度考虑项目的投融资和运营维护，真正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绩效管理。为保证绩效评价的可操作性、严密性、完全性，设定本节内容仅为政府方提供参考，具体执行应以《PPP项目合同》约定及政府方后续制定并逐步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为准。

4.绩效评价时段的确定

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合作的阶段不同可以分为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和移交期绩效评价。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对PPP项目绩效评价时点的要求，绩效评价分为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移交期绩效评价。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

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 3-5 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移交完成后应开展一次后评价。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计划如下表所示：

附表 1 评价时段的选择

项目阶段	评价时段	评价重点
建设期	第 3 年	项目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对项目整个建设期的绩效评价，反映建设期投入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总结经验。
运营期	第 4~15 年	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 3-5 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项目运营期的绩效监测，侧重反映项目日常运营管理是否满足各子项目的运营标准，运营维护的及时性与合理性以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移交期	第 15 年	项目移交期的绩效评价，主要反映移交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在移交完成后，由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等在项目移交完成后开展 PPP 项目后评价，从全生命周期的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物有所值实现情况、按效付费执行情况及对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的影响、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 模式应用等方面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绩效评价程序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下达绩效评价通知。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专

家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首次及移交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3) 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 PPP 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对于不属于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应影响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

(4) 编制绩效评价报告。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 资料归档。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6) 评价结果反馈。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向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6.绩效评价争议解决

项目公司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向项目实施机构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最终评价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7.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

项目实施机构应将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复核重点关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是否落实、引用数据是否真实合理、揭示的问题是否客观公正、提出的改进措施是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

8.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PPP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1) 按效付费：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财政部门应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相应支出，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2) 落实整改：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统筹开展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涉及自身问题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整改；涉及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或其他相关部门问题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督促整改。

(3) 监督问责：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结果应纳入其工作考核范畴。

（三）绩效考核体系

本项目属于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须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以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仅供参考，具体评价细则与标准需在 PPP 项目合同中，经双方谈判确认后进一步约定；在具体实施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1.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需要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需要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需要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需要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一般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建设期绩效考核

2.1 项目公司建设期绩效考核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要求，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在项目项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时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考核、验收。政府方有权于建设期内根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设置过程考核指标，具体于项目执行时确定。

建设期绩效考核达到 85 分（含）以上，全额退还建设履约保函，建设期绩效考核达到 70 分（含），但未达到 85 分的，扣除 10%建设履约保函；建设期绩效考核达到 60 分（含），但未达到 70 分的，

扣除 30%建设履约保函；建设期绩效考核未达到 60 分的，项目公司必须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整改之后政府方重新进行考核，按两次考核的算术平均分计算扣除建设履约保函比例。整改后仍未达到 60 分的，政府方有权采取全额提取建设履约保函、提前终止合同等措施。

建设期绩效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100 分-考核扣分+考核加分。

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通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考核指标要求包括如下：

附表 2 建设期绩效考核依据（社会资本/项目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数据来源	得分
A 产出 (43 分)	A1 开工及时率（2 分）	A11 开工及时率	2	考核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工	依据 PPP 项目合同及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按时开工，并获得监理签发的开工令的，得 2 分；未按时开工，延误超过 60 日的，不得分。	PPP 项目合同；项目施工合同；其他证明资料。	
	A2 项目验收（22 分）	A21 竣工结算	2	考核是否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结算工作	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结算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其他证明资料。	
		A22 竣工验收及时性	2	评价是否及时组织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公司及时组织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得 2 分，由于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完成竣工验收，进入试运营和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个月，扣 1 分，本项至多扣 2 分。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其他证明资料。	
		A23 验收程序合规性	2	考核项目验收程序是否合规	项目验收程序满足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等相关规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其他证明资料。	
		A24 工程合格率	6	评价分部分项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	分项工程质量均应合格，质量控制应完整，有关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观感质量应符合要求，同时监理公司	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工程质量检查	

					应将检验验收结果及时报项目工程部审核，检查资料及记录应及时汇集认真保管，以加强管理，提高施工质量。在检查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实际规范要求的，应立即组织整改或返工，并酌情扣分。	档案；其他证明资料。	
		A25 竣工验收质量	10	评价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及整改次数	以竣工验收结果为依据，结合整改情况进行评价。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该项指标满分得10分；经整改通过竣工验收的，每增加1次扣1分；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则总分扣15分。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其他证明资料。	
	A3 投资控制（8分）	A31 进度控制	3	考核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符合合同约定的建设进度的，得3分；工期每延误一次的扣0.5分；工期延误超过90日的，不得分。	PPP项目合同；项目竣工结算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其他证明资料。	
		A32 成本控制	3	有效的成本控制、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	①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优秀的得3分； ②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良好的得2分； ③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一般的得1分。	成本计划表。	
		A33 工程款支付	2	工程款项的支付情况。	工程款项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进行，且无拖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PPP项目合同；工程款项付款记录；其他证明资料。	
	A4 安全施工目标（11分）	A41 工程建设保险	2	购买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的保险险种情况	购买的工程建设相关保险险种与合同中规定的相符，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	PPP项目合同；投保记录。	

		A42 安全 施工	5	安全生产周期达到 合同约定要求	①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执行； ②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围挡措施，以保证路人及车辆安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建筑技术规范》（JGJ/T188-2009）执行； ③有毒、有害场所配备了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和设备，并设立了必要的报警装置且进行测试、维修和更换，严格按照《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④施工现场安全指示标志严格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执行； ⑤施工现场的环境与卫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执行；⑥施工现场配置消防设备并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测试、维修和更换，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执行；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健全，安全防护装置齐全，严格按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执行，酌情打分。项目建设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从总分中扣 5 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总分中扣 10 分。	安全责任事故报告。	
		A43 安全 文明施工	2	安全文明标准化供 地建设情况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安全文明操作规程》等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的得 2 分，酌情打分。	有关部门通报文件、处罚文件及表彰文明施工示范文件；投诉记录。	
		A44 施工	2	安全事故应急措施	具备完善的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应急预案资料。	

		安全事故 应急措施		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分，否则不得分。		
B 效果 (27 分)	B1 社会影响 (6 分)	B11 社会事件发生情	6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是否引起社会事件发生。	工程施工期间无诉讼，投诉，举报等恶劣社会事件的得 6 分，出现类似事件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总分 1-5 分。	涉诉情况调查报告；被举报、投诉记录。	
	B2 生态影响 (6 分)	B21 环境保护	6	评价项目建设期间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情况。	项目建设遵守项目当地相关环保规定（以施工建设期间执行的最新标准为准），施工现场周边生态环境没有受到破坏，无投诉或相关部门环保处罚情况，得 6 分；若周边环境受到破坏，收到投诉相关环保处罚不得分	保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环保部门处罚、通报文件。	
	B3 可持续性 (9 分)	B31 资金可持续	3	评价未来资金来源有保障，能够按时到位；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有计划，能够实现工程建设的投资计划	①资金使用计划与投资计划以及工程进度相匹配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②投资进度完成率=项目投资实际进度/计划进度×100%，投资进度完成率≥90%得 1.5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最低得 0 分。	资金计划书等财务资料。	
		B32 工程可持续	3	评价项目建设成本是否可控，施工进度计划是否明确	①工程建设成本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按照成本控制计划实施，且取得良好效果，有效控制建设成本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②施工进度计划完整且充分，项目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投资进度报告；施工进度计划表。	
		B33 外部环境可持	3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项目，做好	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并能够继续保持，能够妥善处理政府、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各合作单位的关系，得满分；否则，酌	相关部门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续		运营准备工作。	情打分。		
	B4 满意度 (6分)	B41 相关 机构满意 度	3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 及相关部门对项目 公司或社会资本建 设期间相关工作的 满意度情况	各主管部门内部进行评价，满意度 $\geq 85\%$ ，得 3 分； $85\% >$ 满 意度 $\geq 80\%$ ，得 1.5 分；满意度低于 80%，得 0 分。	满意度调查报告	
		B42 社会 公众满意 度	3	评价沿线周边居民 其它社会公众（服 务对象）群体对对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 本建设期间相关工 作的满意度情况	建设过程中是否接到投诉，有投诉且经过查验确属建设过程中 对居民造成损害的，一次扣 0.2 分，至多扣 3 分。	沿线居民满意度调 查问卷；被投诉、 举报记录。	
C 管理 (30 分)	C1 组织管 理（3 分）	C11 前期 管理	1	项目前期文件、手 续等资料的合法合 规性、及时性和有 效性	项目前期资料指各子项目开工手续及相关程序的合规性与完备 性，出现不合规或不完备情况本项不得分，最高得 1 分。	项目前期资料档 案。	
		C12 人员 配备	1	配备的技术人员数 量于投标承诺一致 且及时到位，人员 无变更，专业齐全	配备的项目人员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人员结构安排合理的得 1 分，有一处不合理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投标文件；项目配 备人员社保资料。	
		C13 内控 制度	1	建立完善的内控制 度，制定切实可行的 项目建设总设计	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总控计划和 实施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内部控制制度文 件；项目建设总控 计划和实施方案。	

				划和实施方案等			
	C2 采购管理（3分）	C21 采购需求的合理性	1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无重复或浪费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无重复或浪费，得1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物资采购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明细账、材料采购入库单等财务资料。	
		C22 采购程序的合规性	1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合同；采购内部审批流程记录。	
		C23 采购结果的经济性	1	通过充分的必选，选择符合项目需求，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	项目公司择优选取报价金额低且服务质量高的各承包商、分包商以及原材料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计划书；采购计划成本预算报告。	
	C3 合同管理（3分）	C31 合同签订	1	建设期各相关合同签订合法合规性	项目公司建设期签订的施工合同、原材料采购等合同合法合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合同；采购内部审批流程记录。	
		C32 合同履行	1	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无合同纠纷	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签署的合同进行履约，且无发生纠纷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合同；涉诉情况报告。	
		C33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符合合同约定并且合法合规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符合约定并且合法合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合同变更与终止审批文件	

	C4 资金管理 (13分)	C41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评价项目公司会计核算规范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 0.5 分;②项目资金建立专账管理,得 0.5 分;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 0.5 分。	财务审计报告	
		C42 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5	项目资本金到位率= (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总项目资本金) ×100%; 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 社会资本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 总项目资本金: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出资额	项目资本金到位率为 100%的,得 5 分; 指标值≥95%,得 3 分; 介于 80%~95%之间得 1 分; 70%<指标值<80%以下不得分。	PPP 项目合同; 财务审计报告; 银行流水记录。	
		C43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	5	融资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达资金/总融资金额) ×100%; 实际到达资金: 社会资本实际到达的融资金额; 总资金: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融资总额	融资资金到位率为 100%的,得 5 分; 指标值≥95%, 3 分; 介于 80%~95%之间得 1 分; 70%<指标值<80%以下不得分。	PPP 项目合同; 财务审计报告; 银行流水记录。	

		C44 财务 监控有效 性	1	评价社会资本项目 资本金及项目公司 融资资金的到位率 和及时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 0.5 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 0.5 分。	PPP 项目合同；财 务审计报告；银行 流水记录。	
	C5 档案管 理（4 分）	C51 档案 制度健全 性	2	是否制定相关档案 管理制度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业务管理、档案管 理制度。	
		C52 资料 管理完整 性	2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 资料的完整性、真 实性以及归集整理 的及时性	①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 账，按时上报管理月报得 2 分； ②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账，按时上报管理月报;收集整理 好工程资料，酌情打分	实地勘察项目档案 管理情况；项目管 理台账；工程资料 档案。	
	C6 信息公 开（4 分）	C61 信息 公开的准 确性	2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 会资本履行信息公 开义务的准确性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及时公开的与项目建设有关信息与实际情 况无误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中心 PPP 管理库公开信息； 其他公开资料。	
		C62 信息 公开的及 时性	2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 会资本履行信息公 开义务的及时性	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及时公开与项目建设有关信息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中心 PPP 管理库公开信息； 其他公开资料。	
合计			100	/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2.2 实施机构建设期绩效考核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各阶段的绩效目标和评价重点，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考核指标体系包括产出、效果、管理三个方面，具体细分为 8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建设期绩效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100 分-考核扣分+考核加分。

考核指标要求包括如下：

附表 3 建设期绩效考核依据（实施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得分
产出 (60 分)	履约情况 (30 分)	及时、有效履行约定义务	30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有效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期义务。	项目实施机构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有效履行约定义务的，得满分。未及时、有效履行约定义务的，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①PPP 项目合同； ②其他证明资料。	
	成本控制 (30 分)	成本管控	30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履行项目建设成本管控责任。	实施机构严格对项目公司的建设成本进行监督管理，并按规定审核项目公司建设成本的，得满分；如实施机构未履行对项目公司建设成本的监督管理，导致项目公司建设成本不符合实际的，视严重程度酌情扣分。	①项目概算资料及批复文件； ②项目决算资料； ③其他证明资料。	
效果 (20 分)	满意度 (10 分)	社会公众、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满意度	10	评价社会公众、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80\%$ 得满分，每下降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问卷调查	
	可持续性 (10 分)	工作保障	5	项目实施机构是否针对本项目建设工作设立工作组	项目实施机构设立工作小组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项目的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得满分；项目实施机构未设立工作小组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的，该项不得分；项目实施机构虽设立工作小组或指定专人负责，但未完全落实的，扣该项分值的 50%。	①项目建设监管记录； ②其他证明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得分
		沟通协调	5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及相关部门是否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及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日常工作的有效落实，得满分；若存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形，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①问卷调查； ②现场访谈； ③其他证明资料。	
管理 (20分)	前期工作 (5分)	前期工作落实情况	5	评价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完善落实项目前期工作。	实施机构前期手续办理及时且不缺项，不影响项目公司开展工作的，得5分，否则，视影响项目公司开展工作程度，酌情扣分。	①PPP项目合同； ②相关手续文件； ③其他证明资料。	
	资金（资产）管理 (5分)	资金合规性	2	评价政府方出资的合规性及对资金合规性的监管情况。	①政府方项目资本金为非债务性资金，得1分； ②不存在为社会资本方融资违规担保、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形，得1分； 符合以上要求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①审计报告； ②验资报告/银行对账单； ③政府方披露的资金违规使用情形（若有）； ④其他证明资料。	
		资本金到位情况	3	评价政府方股权投入项目资本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	政府方项目资本金足额、及时到位，得满分；未足额、及时到位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①PPP项目合同； ②资本金到位记录； ③其他证明资料。	
	监督管理 (5分)	建设监督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管。	实施机构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得满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①建设监管记录； ②其他证明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得分
	信息公开 (5分)	信息公开 情况	5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准确及时公开信息。	项目实施机构按要求及时填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系统，公开资料准确真实，得满分；未按时、按要求填报数据视情况酌情扣分。 备注：因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维护更新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的不予扣分。	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情况	
合 计			100	/			

注：对实施机构详细的考核细则将在未来的考核方案中根据考核原则进一步明确。

3.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

3.1 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期绩效

3.1.1 考核方式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项目运营维护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运营维护期内，实施机构主要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常规考核由实施机构组织实施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对项目建筑、设施的维护运营维护状况进行检查，以及对运营维护服务情况及服务效果进行评估。

政府方也可以随时自行临时考核，如发现缺陷，则需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资产可用性的破坏、正常服务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论何种情况，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实施机构可根据 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并延迟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3.1.2 考核支付比例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本项目为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运营维护期每年项目公司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即政府每年实际支付的可行

性缺口补助金额=绩效考核确定的支付比例*中标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同时，根据上述文件，“不低于 80 分才可全额付费”。因此本项目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支付比例如下：

附表 4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支付比例表

考核得分 (X)	支付比例 (%) (Y)	备注
X≥85 分	100	内插法计算
75 分≤X<85 分	90-100 (不含)	
70 分≤X<75 分	80-90 (不含)	
65 分≤X<70 分	70-80 (不含)	
60 分≤X<65 分	60-70 (不含)	
X<60 分	0-60 (不含)	由项目公司进行整改，整改之后政府方重新对运营维护方进行考核，按两次考核的算术平均分计算支付比例

注：内插法计算参考公式如下

$$Y = Y_{\text{对应的支付比例区间下限}} + \frac{(Y_{\text{对应的支付比例区间上限}} - Y_{\text{对应的支付比例区间下限}})}{(X_{\text{对应的考核得分区间上限}} - X_{\text{对应的考核得分区间下限}})} \times (X - X_{\text{对应的考核得分区间下限}})$$

得分<60 分的视为不合格的，项目公司必须进行整改，整改之后政府方重新进行考核，按两次考核的算术平均分计算支付比例。整改费用和重新考核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若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政府有权兑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并暂停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整改合格后，立即按照前两次考核结果的平均分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附表 5 项目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表（社会资本/项目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数据来源	得分
A 产出 (80分)	A1 项目运营 (32分)	A11 运营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项目运营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实操性	有明确的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得 2 分；项目管理制度全面且具有实操性，得 2 分	项目运营管理制度。	
		A12 校园卫生环境	6	评价教学区、生活区、运动区等核心场所的卫生保洁服务和管理工作情况及公共环境、公共场所的保洁服务效果。	①教学区、生活区、运动区等核心场所：保洁人员负责学校教学区、生活区、运动区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建筑物内外无乱写、乱划、乱粘贴，无残标；公共设施、牌匾、路标、雕塑、亭廊、石桌椅应定期擦拭，保持清洁，得 2 分； ②公共环境、公共场所环境：道路环境应整洁；阴井、排水设施应通畅，排水口处无淤泥和杂物；卫生间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无粪便、无污水外溢；校园整体干净卫生，校园垃圾收集点周围无杂物，垃圾日常日清，无乱堆乱放、就地焚烧或掩埋现象，2 分； ③垃圾清运：校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垃圾桶应保持清洁，地面和周围无堆放垃圾，应根据垃圾日产量及时调整垃圾桶数量，并及时对垃圾桶进行检修和保养，得 2 分。	日常维护工作记录；实地考察校园维护情况。	
		A13 校园安保管	6	评价校园安保、校舍安全管理及使用情况	①校园安保：具有校园安保人员，具备日常安保巡检制度，定期为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得 2 分；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校园安全事故通报记录；实	

		理			②校舍管理：定期进行校舍安全鉴定，栏杆、围墙安全；实行危房申报制、定期检查制，对校内存在的校舍安全隐患及时向上级汇报，并及时处置；改变校舍的用途，有正常的审批程序；得 2 分； ③校舍使用：重大活动充分考虑解决楼道、厕所、食堂等部位学生集中拥挤的问题，防踩踏事故发生措施具体，并落实到位，得 2 分； ④学校在校学生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本项指标不得分。	地勘察校园安全设施维护情况。	
		A14 校园绿化美化	6	校园内相关植被绿化、花草树木等的养护情况	①定期对项目范围内绿化设施进行养护，定期浇灌施肥，新种植物正常生长，长势茂盛，造景整体观赏效果好，得 2 分，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生长不良、影响景观的，扣 2 分； ②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及时补植补种、并确保树木品种、规格一致，无枯枝、死株等现象，得 2 分； ③适时修剪，无明显病枯枝、劈裂枝、垂吊枝，植物不遮挡通行者视线等，得 2 分。	绿化设施日常养护工作记录；实地勘察校园绿化养护情况。	
		A15 配套服务工作	10	午间住宿服务、校内课后服务、停车场服务、教师管理用房服务、校园体育配套设施闲时经营质量情况	①午间住宿服务：管理有序，管理人员正常到岗，建立了完善的工作服务机制及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相关投诉，得 2 分； ②校内课后服务：管理有序，管理人员正常到岗，建立了完善的工作服务机制及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相关投诉，得 2 分； ③停车场服务：管理有序，建立了完善的工作服务机制及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相关投诉，得 2 分；	各项服务工作运营管理方案；各项服务工作服务机制；各项服务工作应急预案；使用者调查报告。	

					④教师管理用房服务：管理有序，建立了完善的工作服务机制及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相关投诉，得 2 分； ⑤校园体育配套设施闲时经营：管理有序，建立了完善的工作服务机制及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相关投诉，得 2 分； ⑥如发生上述任一项发生安全事故，该项指标不得分。		
A2 项目维护 (28 分)	A21 维护计划	4	评价项目公司运营期维护计划相关情况	维护计划编制合理，依据充分，得 2 分；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	运营维护计划书。		
	A22 维护巡查	4	评价项目公司维护巡查情况，包括巡查频率、巡查记录等。	维护巡查频率符合规定，日常维护巡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得 2 分；有完整齐全的巡查记录，得 2 分。	日常维护巡查工作记录。		
	A23 设施设备维护	10	项目范围内等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的维护及时性、有效性。	①定期对项目范围内设施进行检修，保证各楼道（包括宿舍楼物业范围）地面、门窗、玻璃、纱窗、小五金齐全完好，墙裙、楼道灯的照明完好，得 2 分； ②保证全校正常供水、供电工作，水、电设备齐全，服务维修及时到位，保证设备完好，得 2 分； ③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水、电维修应 24 小时值班，确保服务安全、到位，得 2 分； ④项目节能措施得力，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得 2 分； ⑤按要求供应全校饮用水和生活用水。确保正常供水和安全。对各种设施应及时检修，杜绝发生事故，得 2 分。	检修记录。		

		A24 信息化系统	10	网络系统、校园广播系统得维护维修情况	网络系统和校园广播等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营，定期检查监测维修，得 10 分	信息设备检修维护记录。	
	A3 成本效益（10 分）	A31 成本节约率	10	成本节约率= $\frac{\text{m}^2 \text{计划成本}-\text{实际成本}}{\text{m}^2 \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运营成本的控制情况。	指标值 $\geq 20\%$ ，视为项目成本可控，得 10 分；指标值 $\leq 20\%$ ，视为项目成本不可控，得 0 分。 $\text{m}^2 \text{计划成本}-\text{实际成本}$ ：是指项目的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额。20%为参考数值，具体以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成本控制报告。	
	A4 安全保障（10 分）	A41 安全生产	5	评价项目公司的安全机构和制度建设、安全生产运行监控及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①安全机构和制度建设：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得 1 分。 ②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投入充足，能满足安全生产管理需要，得 1 分。 ③安全生产培训：按要求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认真组织策划落实，得 1 分。 ④安全隐患整改：一般隐患按期完成整改，得 0.5 分；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按期完成整改，得 0.5 分。⑤安全生产事故：明确事故报告制度及程序，上报及时准确，得 1 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问题整改报告。	
		A42 应急演练	5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安全保障情况。	学校师生参与度高、应急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预案演练，按要求开展演练，年内开展实战演练不少于 2 次，桌面演练每季度不少于 1 次，资料齐全详实，及时总结应急演练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经验教训，科学评估应急救援效果，得 5 分。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B 效果（11 分）	B1 生态影响（1 分）	B11 环境保护	1	考核校园及校园周边环境清洁度	满足《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校方相关卫生条例要求，得满分；不满足要求，	实地勘察校园及校园周边环境清

分)	分)				据实际情况扣分处罚。	洁度	
	B2 社会影响 (2分)	B21 社会声誉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相关荣誉、表彰或媒体正面报道的情况	①年内无被起诉事件得 0.5 分，每发生一次被起诉事件扣 0.25 分。 ②年内每获得一次本级或上级相关部门授予的荣誉，得 0.25 分，最高分 0.5 分。	涉诉情况调查报告；荣誉证明。	
		B22 当地人工利用率	1	考核项目实施带动当地直接或间接就业的情况，使用当地人员指项目使用且支付报酬的当地人员，包括安保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	当地人工利用率=项目当年使用当地人员工日数÷项目当年使用人员工日总数 x100%指标值≥90%的，得 1 分；介于 70%~90%之间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指标值<70%，得 0 分。	在职员工花名册；在职员工社保缴纳记录。	
	B3 可持续性 (5分)	B31 发展规划合理性	1	是否具有明确、合理的学校发展规划	项目经营发展规划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 分。	经营发展规划报告。	
		B32 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稳定性	1	评价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是否合理稳定，人力资源配置是否能满足公司运营需求，具有可持续性。	①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完善、合理、合规，具有可持续性，0.5 分。 ②项目公司的人力资源情况可以满足公司的运营需要，得 0.5 分。	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	
		B33 运营能力	1	主要评价总资产周转率、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公司的运营能力	运营期间，对项目的运营能力进行评估来财务效益的可持续性，分析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次数=营业收入/总资产，总资产管周转天数=365/总资产周转次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营运资本周转率等指标；根据对具体指标进行分析，结合行业标准打分。	财务分析报告。	
		B34 偿债	1	主要评价长期偿债能力和短	运营期间，对项目的偿债能力进行评估来分析财务效益	金融机构违约处	

		能力		期偿债能力。反映项目公司偿债能力	的可持续性，主要包括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中营运资本（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短期债务的存量比率（流动比率、速冻比率等）、现金流量比率等具体指标，对短期偿债能力进行分析。长期偿债能力中总资产存量比率（资产负债率、产权比率和权益乘数）、总债务流量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等具体指标，对短期偿债能力进行分析；结合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与担保有关的或有负债事项、长期租赁等其他影响因素及行业标准打分	罚文件、债务清偿情况。	
		B35 成本管理持续性	1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实际要求且是否具有前瞻性	①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实际要求，得 0.5 分； ②项目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具有前瞻性，得 0.5 分。	运营成本的管理制度。	
	B4 满意度（3分）	B41 相关机构满意度	1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效果、提供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85%，得1分；85%>满意度≥80%，得0.5分；满意度低于80%，得0分。	满意度调查报告。	
		B42 社会公众满意度	1	评价周边居民、家长、食堂承租方等利益相关方以及其它社会公众群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85%，得1分；85%>满意度≥80%，得0.5分；满意度低于80%，得0分。	满意度调查报告。	
		B43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评价校内教职工、学生满意度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85%，得1分；85%>满意度≥80%，得0.5分；满意度低于80%，得0分	满意度调查报告。	
C 管理（9	C1 组织管理（1	C11 人员管理	1	评价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是否有批文；岗位设置是否合理，按部颁标准配备人	①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有批文，得 0.25 分； ②岗位设置合理，技术人员配备能满足管理需要，得	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批文；机构设置方案；	

分)	分)			员；技术工人是否经培训上岗，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单位是否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实施，职工年培训率是否达到 30%以上	0.25 分； ③技工实行持证上岗，得 0.25 分； ④具有职工培训计划且职工年培训率达到 30%，得 0.25 分。	培训记录。	
	C2 财务管理 (3 分)	C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评价项目公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25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25 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 0.25 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0.25 分；	财务审计报告；资金使用审批记录。	
		C22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评价项目公司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 0.25 分； 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得 0.25 分； ③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25 分； 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25 分。	财务审计报告。	
		C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①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 0.5 分； ②项目实施单位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 0.5 分。	财务审计报告。	
	C3 制度管理 (2 分)	C31 项目制度健全性	1	评价项目是否具备巡查、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制度，且制度是否完整健全	①项目具备巡查、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制度，得 0.5 分； ②相应的管理制度均完整健全，得 0.5 分。	巡查、安全、防护等制度文件。	

	分)	C32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1	评价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得 1 分； ②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未得到有效执行，得 0 分。	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报告。	
	C4 档案管理 (1 分)	C41 档案管理制度及执行	1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根据《企业档案管理办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	项目公司根据《企业档案管理办法》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满足项目运作需求，得 0.5 分。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得 0.5 分。	档案管理制度	
	C5 信息公开 (2 分)	C51 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1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准确性。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及时公开的与项目运营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无误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情况。	
		C52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1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及时公开与项目运营有关信息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情况。	
	合计		100	/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3.2 实施机构运营维护期绩效

本项目实施机构运营维护期考核指标体系包括产出、效果、管理三个方面，具体细分为 9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指标，围绕按效付费、满意度、项目可持续性、预算编制、监督管理、绩效目标与指标、信息公开情况等角度进行考核。运营期绩效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100 分-考核扣分+考核加分。

考核指标要求包括如下：

附表 6 项目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表（实施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得分
产出 （ 60 分）	按效付费（40分）	绩效评价执行率	10	评价是否在付费前及时落实绩效评价工作。	及时落实绩效评价工作且执行到位得满分；未及时落实绩效评价工作的，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绩效评价报告； ③其他证明资料。	
		程序合规性	10	评价是否根据预算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申报、审核与支出程序。	根据预算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申报、审核与支出程序，相关申报资料完备得满分；若存在未及时申报审核、申报审核程序不到位或相关资料不完备情形的，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付费审批资料； ③其他证明资料。	
		按效付费执行率	10	评价是否有效落实按效付费机制，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按效付费核算。	实施机构在项目运营期内根据对项目公司绩效考评的结果落实按效付费的，得满分；若未充分履行按效付费义务的，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绩效评价报告； ③付费核算凭证； ④其他证明资料。	
		付费及时率	10	评价是否在资金申报审批完成后及时足额支付政府付费金额。	实施机构在项目运营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对项目公司绩效考评结果及时、足额落实按效付费义务的，得满分；若未及时、未足额履行按效付费义务的，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非项目实施机构责任不扣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绩效评价报告； ③付费核算凭证； ④其他证明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得分
	其他履约情况 (20分)	运营服务支持	10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必要的运营保障相关支持义务。	项目实施机构按合同约定要求对项目公司运营服务履行必要的义务支持得满分；未履行必要的义务支持的，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①项目运行记录； ②运营监管报告； ③问卷调查； ④其他证明资料。	
		应急响应	10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对防洪、火灾、地质灾害等事故是否及时响应并通知。	项目实施机构对防洪、火灾、地质灾害等事故及时响应并通知项目公司启动应急措施得满分，否则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①灾害应急管理通知； ②现场访谈； ③其他证明资料。	
效果 (20分)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满意度	5	评价社会公众、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监管及履约等方面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geq 80\%$ 得满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问卷调查	
	物有所值 (5分)	项目物有所值	5	评价实施机构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是否实现物有所值。	实施机构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与各参与方实现协同，较好地实现职能转变，利用项目实现价值增值，实现项目物有所值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①现场访谈； ②审计报告； ③其他证明资料	
	可持续性 (10分)	沟通协调	5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建立与项目公司及各相关部门的有效沟通协调机制。	与项目公司及各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协调机制，能够保障项目运行管理期间有效沟通得满分；如未建立的，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①问卷调查； ②现场访谈； ③其他证明资料。	
		工作保障	5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机制	实施机构按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履约保障及监督管理机制，能够保障有效履约的，得满	①问卷调查； ②现场访谈； ③其他证明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得分
					分；未建立工作保障机制的，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管理 (20分)	预算编制 (5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及时性、准确性	5	评价 PPP 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及时和准确；	预算编制符合编制要求及合同约定，印证材料充分合理，预算申报及时，及时、准确将 PPP 项目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得满分；预算编制不符合要求或合同约定，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①预算申报材料； ②其他证明资料。	
	绩效目标与指标 (5分)	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合理性	5	评价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指标编制的合理性以及绩效目标是否有效执行。	实施机构编制合理、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得满分，未编制合理、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绩效监控报告（若有）； 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④绩效评价报告； ⑤其他证明资料。	
	监督管理 (5分)	运营监督	5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合理的监督管理，保障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	项目实施机构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监督管理义务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运营监管记录； ③其他证明资料。	
	信息公开 (5分)	信息公开情况	5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准确及时公开信息。	实施机构按要求填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系统，公开资料及时、准确真实，得满分； 否则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得分
					因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维护更新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的不 予扣分。		
合计			100	/			

注：对实施机构详细的考核细则将在未来的考核方案中根据考核原则进一步明确。

3.移交期绩效考核

移交期绩效考核的内容主要涉及对项目移交范围内资产的完整性、移交资产状况的完好性以及移交程序合规性进行评价，具体考核指标体系见附表 7。根据考核结果，对项目公司未严格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并且根据整体移交绩效考核得分按照下述机制相应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移交保函，具体于项目执行时确定。

移交期绩效考核达到 85 分（含）以上，全额退还移交保函；移交期绩效考核达到 70 分（含），但未达到 85 分的，扣除 10%移交保函；移交期绩效考核达到 60 分（含），但未达到 70 分的，扣除 30%移交保函；移交期绩效考核未达到 60 分的，项目公司必须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整改之后政府方重新进行考核，按两次考核的算术平均分计算扣除移交保函比例。整改后仍未达到 60 分的，政府方有权采取全额提取移交保函等措施。

移交期绩效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100 分-考核扣分+考核加分。

政府方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通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考核指标要求包括如下：

附表 7 项目移交期绩效考核表（社会资本/项目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A 移交范围(40 分)	A1 资产及相关设备、设施完整(20 分)	A11 项目资产评估	5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所有移交资产的完整性。	项目公司所有移交资产完整的，得 5 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其他证明资料 ③实地调研	
		A12 资产及配套设 施完整性	10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的资产以及配套设施是否与资产评估一致，权属是否清晰。	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的资产以及配套设施与资产评估内容一致得 5 分；项目资产及配套设施权属清晰得 5 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其他证明资料 ③实地调研	
		A13 与项目设施相关 动产完整性	5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是否完整。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完整得 3 分；有清晰的移交清单，得 2 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项目移交清单 ③其他证明资料 ④实地调研	
	A2 人员完整(5 分)	A21 人员安置与培训	5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 PPP 项目合同和项目移交方案妥善安置项目公司人员，并对政府方人员进行移交前培训。	按 PPP 项目合同和项目移交方案妥善安置项目公司人员，得 2.5 分；项目公司对政府方人员进行移交前培训，得 2.5 分。	①人员安置文件 ②移交培训记录 ③其他证明资料	
	A3 技术完整(5 分)	A31 技术及技术信息完整性	5	评价项目公司移交运营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及技术信息是否完整。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完	①技术及技术信息移交清单。 ②其他证明资料。	

					整，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A4 文件资料完整(10分)	A41 项目设施有关资料完整性	5	评价移交阶段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是否完整。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完整，得 3 分，有清晰的移交清单，得 2 分	①相关文件的原件或电子文件 ②相关文件的移交清单 ③其他证明资料	
		A42 其他文件完整性	5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是否完整	存在项目所需其他文件且移交完整，得 5 分	①其他文件的原件或电子文件 ②其他文件的移交清单	
B 移交条件和标准(30分)	B1 权属(15分)	B11 权属清晰	15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设施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本项目所有资产，包括建筑、体育场所、绿化场地、停车场及项目建设用地等资产使用权，项目移交时，要求所有资产权属正常，不存在任何抵押、设置等使项目资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问题。	权属正常清晰可查且无任何担保，得 15 分；存在瑕疵，得 0 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项目移交清单 ③其他证明资料 ④资产权属证明	
	B2 标准(15分)	B21 设施达标	15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设施是否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项目设施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 15 分，技术、安全、环保标准任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项扣 5 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资产验收报告 ③实地调研	

C 移交程序 (30分)	C1 条件标准(10分)	C11 符合条件和标准	10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状况是否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项目公司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更新种植要求是否积极响应。	移交阶段项目状况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得10分，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项目公司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更新种植要求积极响应，得5分，不积极响应，得0分。	①PPP项目合同 ②项目验收报告 ③其他证明材料	
	C2 移交手续(8分)	C21 合规性	8	评价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办理的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等手续，项目公司是否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	项目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得8分；一般积极，得4分；不积极响应，得0分。由相关移交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①过户文件及管理权移交材料 ②其他证明材料	
	C3 费用支付(8分)	C31 及时足额支付	8	评价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是否及时足额支付	及时、足额支付，得8分；不及时但足额支付，得4分；不足额支付，得0分。	①支付记录、收据、发票等证明材料 ②其他证明材料	
	C4 配合度(4分)	C41 满意度	4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公司是否积极配合做好移交环节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的相关工作	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得4分，一般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得2分；不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得0分。由相关移交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①移交期运营方案 ②实地调研	
合计			100	/	合计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四）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1.绩效评价主体

针对本项目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的绩效评价工作由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牵头，会同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必要时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协助进行绩效评价。

针对本项目实施机构的绩效评价工作由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牵头，会同发改、司法、住建等相关主管部门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必要时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协助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移交完成后，由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等开展 PPP 项目后评价。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 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二期）PPP 项目合作期限 15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12 年。针对项目合作期间不同阶段的实施内容和管理特点，评价分为三部分：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和移交期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实施

3.1 评价准备阶段

由政府方提出绩效评价需求，必要时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承接 PPP 项目绩效评价业务，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同时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3.2 评价实施阶段

（1）开展前期调研准确掌握 PPP 项目情况；与本项目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机构充分沟通，梳理并确定合适的绩效目标；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及《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等相关规定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与财政部门审核。

（3）调查取数严格按照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采用案卷研究、问卷调查、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充分进行调查取数，并确保数据来源的可靠和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严格按照政府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政府方。

（5）完善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财政部门及项目实施机构确认。

4.评价总结阶段

评价工作完成后，被评价方应根据评价组织方反馈的评价结果

和整改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结果应用的各项要求，切实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

附件 4 工程造价计取标准及程序

一、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具体见本合同第 21.1 款第（1）项的约定。

二、本项目造价编制采用清单计价法。

三、价格依据及调整

3.1 材料基准价按工程开工前最新一期公布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计算，主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仅指钢材、水泥、沥青、商品混凝土、砂、碎石、雨污水管）价格变化超过基准价 $\pm 5\%$ （含 5%）部分，超出部分材料价按税内独立费，结算时一并调整计算。材料价格以建设当期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南宁市青秀区的《造价信息》综合版顺序取定。

3.2 预算编制基价以控制价编制当月的信息价为准（无价材料先按甲方和项目公司认可的暂定价计入预算价，最终以询价程序确认的价格为准）。

3.3 以信息价计入预算的，以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的材料价格信息价为基准价，与施工阶段当期发布材料信息价对比确定调整幅度。以无价材料计入施工图预算的按无价材料约定执行。

四、计价程序

4.1 在各子项目专业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甲方与项目公司双方及时召开子项目议价会议。会议后四十五（45）天内由项目公司提供工

工程量清单，并经与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核对，双方按照核对后的统一工程量清单在四十五（45）天内分别编制施工图预算，并进行核对，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各子项目建安工程费

4.2 甲方和项目公司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在建设期内对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跟踪审计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价格调整、索赔等费用项目公司应按实申报。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审定成果后上报项目公司和项目甲方，项目公司和项目甲方应在收到成果后 5 个工作日进行出具审批意见。

4.3 各子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工程结算价=建安工程费合同价+工程变更（或签证）+人工、材料及机械等价格调整”的原则，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施工图预算的建设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其结算造价。最终以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决算确定的金额作为核定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依据。

五、其他有关规定

5.1 无价材料询价定价

5.1.1 无价材料询价原则

在开展询价工作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

5.1.2 询价人员的组成

由甲方成立 PPP 项目无价材料询价工作小组，询价小组由甲方、

监理单位、第三方中介跟踪审计单位等相关人员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具体承担无价材料的询价定价工作。

5.1.3 无价材料的界定

凡在 PPP 项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基期《造价信息》综合版没有提供材料信息价的材料即为无价材料。

5.1.4 无价材料的定价计划

根据预算编制过程中汇总的无价材料，结合施工进度计划，项目公司整理出无价材料定价采购计划。依据设计要求和进度采购需求，项目公司上报含有材料种类、规格型号及数量的采购清单。监理单位复核材料种类、采购数量，设计单位复核符合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

5.1.5 无价材料的询价程序

①由甲方确定品牌档次后，询价小组根据确定的档次推荐 2 家以上同档次品牌

②根据施工图纸明确的无价材料技术指标要求，由询价小组向目标企业进行询价，并对报价结果进行合理性分析，排除报价偏差过大的无效报价。最终询价结果为所有目标企业的报价的平均值。

③询价小组经过讨论后形成一份相关利益方均认可的完整无价材料价格，由甲方提交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收到价格认定单后十五（15）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提出该份认定单的异议部分，并注明修改金额，超过时限视为默认该份价格认定单。甲方在十（10）

个日历天内向项目公司提供有异议的材料、设备、苗木询价的厂家，如果确定可以采购，按原报价执行，如无法采购，则由询价小组调整报价后由甲方提交给项目公司确认，超过 15 个日历天内则视为项目公司默认该份价格。

④项目公司对相关材料的品质、价格等问题存在异议，询价小组可对无价材料询价目标企业进行考察，现场对企业资质、报价真实性和相关产品的质量等内容进行复核。

⑤询价小组对无价材料进行询价汇总后形成无价材料询价报告。

⑥无价材料价格作为不可竞争价格计入各子项目工程造价且不下浮。

⑦经询价小组审核确定后的无价材料价格作为 PPP 项目工程造价编制的材料价格。

⑧若甲方与项目公司双方对无价材料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通过联合公开招标确定无价材料价格。

5.2 设备定价

设备采购价超过法定需要招标的最低限额要求，则需要单独进行招标。甲方与项目公司双方组织联合体招标确定设备价格，费用列入建设工程费用，不下浮。设备采购价没有超过法定需要招标的最低限额要求，询价定价程序同无价材料。

附件 5 《公司章程》、《股东协议》

（另册）